

公司代码：600305

公司简称：恒顺醋业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 LTD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郇益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6,471,5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776,583.36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本年报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有关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可能会受到外界环境和实际经营变化的影响，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所列的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镇江国资委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产投	指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控集团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恒顺醋业、发行人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顺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恒顺老陈醋、山西恒顺	指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恒顺酒业	指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调味品、云阳公司	指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恒顺米业	指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恒顺万通	指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恒华彩印	指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调味品	指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沭阳调味品	指	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国金小贷	指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顺基金	指	镇江国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锅圈食品、锅圈	指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香港	指	欣鑫（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顺醋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ngshun Vineg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郜益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08834062C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陈云	李雪芳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
电话	0511-85307708	0511-85307798
传真	0511-84566603	0511-84566603
电子信箱	zhengquan@hengshun.cn	zhengquan@hengshun.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1月25日由原“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变更为“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实际地址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028
公司网址	www.zhengshun.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hengshun.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顺醋业	600305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磊、费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宋心福、吴韡
	持续督导的期间	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末已届满，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286,538,593.94	2,195,870,508.45	4.13	2,106,410,685.37
利润总额	169,354,928.77	132,173,943.83	28.13	102,087,6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38,286.54	127,342,058.81	12.80	86,899,4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785,396.65	113,464,889.92	7.33	76,511,0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85,925.83	494,279,933.34	-50.17	248,452,397.7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1,454,447.01	3,318,005,991.12	1.31	3,301,735,141.13
总资产	4,344,370,048.71	4,364,251,278.58	-0.46	4,053,131,840.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3.85	增加0.42个百分点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43	增加0.19个百分点	2.6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支付的采购款项及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25,962,688.95	499,392,970.62	502,323,912.19	658,859,02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19,138.72	54,090,336.18	31,124,800.80	1,904,0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73,639.69	51,904,740.97	18,680,332.07	3,026,68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67,120.96	89,482,319.34	80,020,744.24	208,549,983.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022,953.76	3,015,759.55	-1,661,60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64,449.56	5,399,587.46	3,286,468.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01,576.58	16,868,531.56	12,853,52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0,627,528.61	-11,740,296.22	-1,465,099.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8,304.27	111,519.64	-942,729.05
联营企业核算的非经常性损益	994,368.45	1,219,76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2,767.22	337,583.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94,644.00	949,961.59	1,872,32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2.66	385,316.93	-190,165.83
合计	21,852,889.89	13,877,168.89	10,388,400.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42,759,562.36	113,013,421.33	26.32	79,826,355.17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967,904.09	454,910,381.69	-80,057,522.40	17,485,430.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89,000.00	13,689,000.00	-	254,03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68,243.78	27,481,104.37	12,212,860.59	1,242,524.56
投资性房地产	360,934,350.78	330,306,822.17	-30,627,528.61	-30,627,528.61
合计	924,859,498.65	826,387,308.23	-98,472,190.42	-11,645,542.87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始于 1840 年清道光年间，是中国四大名醋之一——镇江香醋的代表，也是国家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之一，所拥有的镇江恒顺香醋酿制技艺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此外还拥有酱菜、百花酒、酱油等 3 项省、市、区级非遗项目。历经 180 余年发展，恒顺已成为目前中国最大的制醋企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同时为全国食醋行业首家上市公司（2001 年上市），食醋年产量超 30 万吨（中国调味品协会口径），是国内食醋行业中唯一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的企业，产品连续 20 多年销量全国领先，广销 85 个国家和地区，多次蝉联国际金奖、国家质量金奖等，成为欧盟地理标志产品、中国名牌产品。

公司先后获得“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食品工业科技竞争力卓越企业”“全国食品工业质量竞争力卓越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十三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国 70 年中国调味品产业社会卓越贡献企业”“中国调味品行业领军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际文化交流基地”“中国慈善公益 500 强企业”“2022 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江苏省小巨人企业”“改革开放 40 年·江苏高质量发展榜样企业”“江苏省工人先锋号”“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质量标杆”“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江苏省知名商标”等称号，

荣获“亚洲名优品牌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国专利奖”“中国商业联合会技术发明特等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发明协会创新创业成果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省行业领域优秀科技进展”等荣誉，入选首批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名单、2025年中国食品工业重点企业名单、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中华老字号组第六位，是中国食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中国调味品协会食醋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主要 产品	产品介绍
食醋	<p>从“酸味之本”到“健康之基”，价值深度再挖掘。</p> <p>1. 价值升维，锚定高端与健康</p> <p>2025年，公司在高端产品线持续深耕，对年份醋与有机醋系列进行了战略升级。年份醋系列着力强化“时间价值”核心概念，以窖藏年份彰显品质与稀缺性，深化其高端定位与价值感知。有机醋系列则全面升级“清洁化标签”，主打“自然纯净”理念，进一步契合健康消费趋势，提升产品竞争力。</p>   

2. 场景升级，拓宽领域与边界

为呼应“全民健康”消费趋势，公司于本年度加速研发布局，陆续推出沙棘醋、藜麦醋及酵素醋等多款口服型功能醋饮。新品系列突破传统调味定位，着重突出调节肠道、辅助代谢与营养补充等健康价值，推动消费场景从厨房向客厅、办公室及户外运动等多场合延伸，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的市场空间与消费人群。



3. 场景破壁，触达年轻与多元

“轻烹饪”解决方案：针对快节奏的都市生活，推出“沙拉汁醋”、“油醋汁”等即用型复合调味醋，精准深入推进轻食、健身餐市场。



从“产能扩张”到“市场卡位”，抢占品类制高点。

1. “纯粮酿造”成为品质护城河

面对市场上料酒品质良莠不齐，恒顺持续高举“纯粮酿造”的大旗，将其作为最核心的差异化卖点。通过权威检测报告对比、工厂透明化直播等形式，教育消费者认知“酿造料酒”在风味与健康上的差别，抢占品质认知的制高点。

2. 产品矩阵精细化，切割细分市场

料酒

基础线巩固大盘：以“葱姜料酒”等亿级单品为基盘，保障大众市场的基本盘与流量入口。

风味线满足多元需求：针对不同菜系（如本帮菜的“红烧专用”、粤菜的“蒸鱼专用”）、不同食材（如“海鲜去腥料酒”、“肉类嫩料酒”）开发专业化产品，满足进阶型家庭厨师的需求。

3. 高端线塑造品牌形象

推出陈年花雕、高年份黄酒级料酒，切入高端餐饮与礼赠场景，拉升整个料酒品类的价值天花板。



从“品类拓宽”到“场景定义”，构建增长新引擎。

1. 酱油：持续推进健康化与功能化升级。在全面实现“减盐”基础上，2025年将进一步深化产品功能细分，例如推出面向儿童群体的减盐有机酱油，并着力研发符合健康清洁标签趋势的酱油产品，推动酱油从传统调味品向更贴合消费者健康需求的功能化产品转型。

酱类
复调



2. 复合调味品：实现从“便捷操作”向“极致体验”升级。未来将继续深化“一菜一包”产品，拓展更多地方菜系与风味细分，覆盖不同区域与口味偏好。我们同时关注家庭及年轻消费群体在烹饪过程中的情感需求，通过提升烹饪仪式感与风味层次，致力于还原菜肴出锅前的“锅气”，赋予居家烹饪更多价值与满足感。

3. “干饭酱”系列创新：持续进行产品形态与包装创新，研发更多小规格、便携式包装，强化其作为佐餐、拌面等场景的便捷搭配角色，进一步贴合现代快节奏生活的消费需求。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在消费升级与渠道变革深度融合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坚定推进“线下+线上”全渠道协同发展战略，持续推动营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升级，构建全域触达的立体化销售网络，推动销售规模与运营效率稳步提升。

线下渠道：

（1）渠道规模与渗透：持续巩固传统分销优势，覆盖全国超 1800 家经销商，终端网点突破 38 万家，华东核心市场持续稳健增长，三四线城市及县级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2）经销商分级管理：创新出台经销商分级评定制度，依据销售规模、市场覆盖、服务水平等维度实施分类管理，实现资源精准配置与差异化管理。

（3）制度规范建设：完善费用使用及核销制度，规范营销费用审批流程，提升费用使用透明度与投放效率；制定市场规范管理制度，强化价格管控与区域保护，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4）专项计划优化：优化“渠道聚力”与“春耕造林”计划，强化恒顺品牌与渠道之间的粘性，聚焦主营产品在市场的表现力，提升餐饮批发、农贸市场、生鲜店、社区团购等渠道的分销力。

（5）B 端客户深耕：聚焦 B 端客户需求，深化餐饮渠道布局，推出定制化调味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与合作深度。

线上渠道：

（1）电商独立化运营：实施电商模拟独立化运营，通过独立核算、自主决策的运营机制，激发电商团队活力，提升响应速度与运营效率。持续挖掘消费者需求，开发 pet 极简系列、蚝汁蚝油、袋装便携蜂蜜口服醋等线上专供产品十余个，充分从市场端着手，自营电商实现销售增长 76%。

(2) 新零售渠道拓展：聚力深挖“大单品”拓市，与新零售电商深度合作，加速拓展“小支醋”销售场域和消费场景，真正实现高端化、健康化的品牌形象。

(3) 新业态布局：积极拓展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业态，打造线上爆款产品，提升品牌曝光与用户触达效率。

(4) 数字化营销启动：数字化营销项目正式启动，搭建全链路营销数字化平台，实现消费者洞察、精准投放与效果追踪的闭环管理。

总部层面强化营销资源的战略统筹，建立资源投放的动态评估与优化机制，持续提升渠道建设与品类培育的精准度，确保营销资源高效配置，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2、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及供应链体系，围绕“以销定产，产销协同”的模式组织生产，提升销售计划准确性和订单进度均衡性，逐步实现产销同步，内控半成品与产成品合理库存，降低库存成本。公司通过工艺装备升级，加快推进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进程，2025年完成传统仓储智能化的迭代升级，推进产品数字化追溯系统。在生产组织中，持续开展精益生产管理，强化生产过程成本管控，生产成本中心下沉到产线得到全覆盖，通过向生产基地全面推进SAP系统运用和数据分析，快速实现生产系统的标准化和成本管控的精细化，全员全过程生产成本管理体系全面建立，并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利用镇江独特的地理种植优势在镇江市周边建立了4500亩香陈醋专用糯米种植基地，并在江苏省建成了万余亩的食醋专用粮种植基地。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种植和定向采购模式，通过对GAP体系的认证推广，统一农资供应和技术管理，从源头上保障原材料的质量安全。通过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管控，建立起了一整套从农田到餐桌的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加强对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标准等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恒顺产品品质的稳定。

3、采购模式

为全面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公司遵循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结合年度采购工作实际与业务特点，2025年完成《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系统修订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优化升级，全面落实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厉行节约的要求，依托信息化手段运行“阳光采购平台”，通过官网对外公示采购信息，为各类供应商尤其是小微企业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参与渠道。

公司采招委员会及其日常工作机构——采购（招标）办公室实施全流程监督管理，所有采购业务以公开招标为主、其他采购方式为辅，流程公开、透明，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风险、稳定

供应链，公开招标比例持续上升，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2025年，公司严格落实集团集中采购目录化管理，强化采购计划统筹与集约化管控，持续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全面完善采购流程、合同与价格管理体系。同时，不断优化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准入、绩效评价与退出机制，持续扩大优质供应商资源储备，保障供应链稳定高效。通过专业化供应商培养、采购资金科学管控，有效降低运营风险与综合成本，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4、生产工艺流程

（1）食醋（香醋、陈醋）

公司主营产品香醋、陈醋采用传统的固态分层发酵工艺，精选江南优质糯米为主要原料，历经制酒、制醅、淋醋三大过程、大小40多道工序，约180天以上时间的贮存，独具“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的特色。目前，该工艺已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公司坚持全产业链质量标准化管控，在每个生产环节都需通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后才可进入下一生产流程中，确保产品安全，质量稳定。

食醋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制酒发酵→制醅发酵→封醅→淋醋→煎醋→储存→产品包装→入库

（2）料酒

恒顺料酒以传统黄酒为基础加入萃取的香辛料调配而成。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酿造工艺，精选江南优质大米为原料，无浸泡，直接蒸煮。麦曲生产采用全自动圆盘制曲工艺，糖化率高。制酒的前、后酵全部采用大罐发酵法，成品酒也采用大罐储存。公司最为核心的技术是采取鲜姜鲜葱为原料，通过先进萃取设备获得原汁原味的复合型调味液，定量添加，确保料酒的风味稳定。

料酒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糊化糖化→加曲拌料→大罐发酵→压榨→澄清→煎酒→储存→调配→产品包装→
入库

5、品牌战略

战略升维：从“三维突破”到“三化引领”

2025年，将品牌战略清晰提炼为“高端化立基、健康化赋能、年轻化破圈”三大主线。

（1）高端化立基：通过185周年高峰论坛、登陆进博会等国家级舞台，再到作为协办方深度参与第22届徐州彭祖伏羊节等非遗盛宴，持续强化“百年老字号”与“非遗技艺”的权威形象，夯实品牌价值底座。

(2) 健康化赋能：这是 2025 年最具突破性的战略转向。公司不仅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达成战略合作，深挖食醋的健康价值，更推出了沙棘、藜麦、葛根等多款口服醋及健康醋饮，央视健康消费主题报道推动品牌从“调味专家”向“健康膳食合伙人”转型。

(3) 年轻化破圈：超越单纯的内容营销，通过“产品+文创+场景”的组合拳，与年轻世代建立情感链接。借势 2025 年“苏超”等体育赛事，开展年轻化营销破圈行动，包括“寻找小醋坛”互动活动、徐州赛场派发两万瓶“酸甜抱抱”醋饮料等创新举措，成功吸引年轻消费群体关注，相关 63 条宣传内容获全平台 151 万次播放，新媒体账号增粉 4.27 万。

矩阵升维：从“精细运营”到“聚力共赢”

2025 年，在品牌矩阵建设上展现了更强的生态整合能力，将战略同盟以及聚势合力精细化。

(1) 战略同盟再升级：2025 年 11 月，与分众传媒达成战略合作，借助分众传媒的“场景传播”能力，推动品牌建设进入高频、精准、情感化的新阶段。将品牌健康理念深度植入消费者心智，实现从“流量”到“留量”的质变。

(2) 伙伴关系再深化：举办规模盛大的核心战略合作峰会，鼓励并表彰优秀伙伴，强化了产业链的凝聚力。同时邀请投资者、经销商合作伙伴和广大消费者“走进百年恒顺”，将品牌建设和企业社会责任融入营销策略，增强品牌认同感与消费者信任度，推动品牌价值与市场影响力协同提升。

6、产品战略

2025 年，面对调味品行业竞争加剧、消费升级和健康意识提升的市场环境，加快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和科研创新赋能，持续围绕“做深醋、做高酒、做宽酱”的产品战略，深化从“醋业”向“味业”的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中国调味品行业历史源远流长，依托博大精深的饮食文化与地域差异化的口味习惯，形成了品类丰富、风味多元的产业格局，是连接农业上游与餐饮、家庭消费下游的关键民生板块。从消费渠道来看，餐饮、零售与食品工业构成行业三大核心支柱，其中餐饮渠道为行业最大需求端，零售渠道覆盖家庭日常消费，工业渠道则服务于食品加工、预制菜等领域，三大渠道协同支撑行

业稳定发展。过去二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餐饮连锁化和食品工业化程度逐步提升，调味品行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容，并逐步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存量竞争阶段。当前，在消费升级和健康饮食理念持续深化的背景下，消费者对品质、品牌、风味还原度以及健康属性的关注不断提升，减盐、少添加、天然原料、清洁标签等方向成为行业重要趋势。行业竞争也由单纯规模扩张逐步转向品牌、渠道、供应链和产品创新能力的综合竞争，头部品牌凭借质量稳定、品牌认知和渠道覆盖等优势，更易把握结构升级机会，行业集中度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2025年，调味品行业整体延续平稳发展态势，但在存量市场环境下，行业竞争仍较为激烈，需求表现呈现结构性分化。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501,202亿元，同比增长3.7%，终端消费仍处于温和修复、分化演进的过程中。与此同时，新零售渠道加快重塑行业流通格局，即时零售已成为零售增长的新动能，商务部研究院发布的《即时零售行业发展报告（2025）》显示，2024年我国即时零售规模达7,810亿元，同比增长20.15%，并进一步指出2026年我国即时零售规模将突破1万亿元，预计到2030年，将达到2万亿元，“十五五”期间年均增速达到12.6%。仓储会员店、量贩零食等渠道也在持续扩张，推动企业优化渠道结构、加强新品适配和精细化运营。产品端方面，企业围绕消费者需求变化持续推陈出新，一方面聚焦健康化、细分化和功能化趋势，推出更符合健康诉求的产品；另一方面也顺应理性消费和质价比需求，开发更具性价比、适配多场景消费节奏的产品组合。总体来看，2025年调味品行业呈现总量平稳、竞争加剧、渠道变革、需求分化的运行特征，具备品牌力、产品力和渠道执行力的企业更有望在行业调整中提升市场份额。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调味品行业整体延续平稳发展态势，存量市场行业竞争仍较为激烈，需求表现呈现结构性分化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凭借战略定力与执行韧性，经营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报表）22.87亿元，同比增长4.13%；其中，调味品收入22.66亿元，同比增长。利润总额1.69亿元，同比增长28.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亿元，同比增长1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优化营销模式 激活增长动能：在营销策略上，制定“根据地市场、攻击市场、成长市场”三类打造方案，聚焦核心资源重点抢占根据地市场份额，逐步向外围攻坚拓展；在管理模式上，优化经销商管理与服务、市场销售规范等系列制度，推动营销体系从“管理经销商”向“赋能与服务”转型，强化服务、考核、激励并行；在渠道拓展上，制定特通、餐饮、电商三大行动方案，利用政策激发营销与经销商的业绩增长动力与潜力，挖潜增长曲线；在产品规划上，坚持大单品战略，建立A（核心单品）+X（区域潜力单品）产品矩阵，推行公司化统筹与区域自主相结合，从市场角度出发定制开发适销对路产品，聚焦资源重点发力。

强化品牌推广 塑造恒顺形象：依托央视权威背书构建品牌高度，以央广传媒作为传播主阵地，在电视端、广播端传播恒顺食醋健康属性，借势流量媒体实现全国认知渗透；联合瑞金医院、江南大学等专业机构，合作研究食醋健康营养功能，打造专属节日IP“721·食醋健康日”，通过造节形式，强化差异化竞争力，发挥新媒体渠道与年轻群体的情感连接，推动品牌从“传统调味品龙头”向“健康生活方式引领者”升级。根据市场重点打造恒顺品牌传播矩阵，分区域、分市场，聚焦广告资源突出恒顺品牌与产品核心卖点，培育和占领消费者心智；利用“苏超”体育营销事件，在各赛事外场进行产品体验，内场进行品牌露出，事件流量转化为品牌流量，与网络热点高频互动，加深与年轻消费者的粘性。

完善运营体系 夯实发展根基：完成“三定方案”，根据各板块分工进一步核定人员编制、职责职能，重点引进销售管理类、核心岗位、专业技术类等人才，提升整体工作能力与效率；完善市场化薪酬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落实“三能机制”建设，在营销系统与后平台，分层分级与公司业绩、市场打造、重点工作任务等指标挂钩，优化“不胜任退出机制”“超额激励机制”，强化员工与企业发展的深度绑定；构建培训、认证、储备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组织培训课程229期，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胜任力模型认证，11人通过认证，加大高层次人才培育力度，新增江苏省“333工程”三层次培养对象2名。

推进产能建设 提升供给效能：醋业六大定增项目投资总额13.13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0.15亿元，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并完成销户；智能立体库项目、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恒顺酒业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产）均已完成项目建设及投产，徐州万通募投项目部分投产。其中，立体库使用后发货效率提升33.3%，黄酒项目单位吨成本下降8%，其余项目陆续将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及产能释放计划逐渐显现效益。

聚焦科技创新 驱动转型升级：公司通过自我研发与产学研合作项目相结合，在醋、酒、酱三大品类重点研究技术攻关与储备，公司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特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

等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中国发明协会创新创业成果一等奖、江苏省行业领域优秀科技进展等荣誉。产品获得第四届“中食杯”国际传统发酵食品创新大赛金奖、入选中国消费名品、长三角名优食品称号等。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20 件，其中发明专利 8 件。获得授权专利 15 件，其中日本发明专利 1 件，中国发明专利 2 件。公司成功立项镇江市国际科技合作等项目。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重点围绕大健康领域对恒顺香醋健康属性研究攻关，筑牢食醋领域技术壁垒。

筑牢风险防控 保障稳健发展：公司将强化监管、防控风险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底线保障，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三项制度》317 项，全年开展各类检查 184 次，共计排查各类隐患 376 项，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严守食品安全生命线，构建“全员参与、全程可控、全链溯源”的质量保障体系，一线员工质量培训覆盖率达 100%，全年保持食品安全零事故；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紧紧围绕“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目标，拟定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加强对投资、融资、工程等关键领域的审计监督；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全力打造“清风润企、阳光醋廉”纪检监察品牌，通过更新警醒屋、开展常态化纪律教育等方式，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始创于 1840 年清道光年间，作为“四大名醋”之首镇江香醋的代表，是唯一的食醋上市企业，形成了以行业地位明显、品牌知名度高、渠道广泛、非物质传统工艺与现代化创新结合的技术优势、质量优等诸多竞争优势。公司食醋产品的产销量长期位居全国第一，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食醋生产企业；

（一）品牌价值巨大，消费升级潜力高。公司的品牌具有很高的消费者心智夺取程度，是消费品行业最大的持续性竞争优势。另外食醋类特别是恒顺香醋及相关产品（口服醋、醋饮、醋胶囊等）作为健康食品，未来消费空间巨大，按照日本的人均可比研究，国内的醋及其产品的人均消费量至少还有 3 倍以上的提升空间。

（二）酿造技艺独特，造就独具的产品特性。国务院 2006 年将镇江恒顺香醋酿制技艺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也是江苏省食品制造业中唯一入选的传统手工技艺。恒顺香醋选用优质糯米为原料，采用固态分层发酵的传统技艺，历经制酒、制醋、淋醋三大工艺过程 40 多道工序精制而成，独具“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的特色。独特的酿造技艺，

使得醋类产品拥有极强的盈利能力，高端产品毛利率在 50%以上，使得其具备了大部分调味品没有的投资价值。

（三）技术研发领先，质管体系保持优势。公司目前拥有国际先进、装备精良的 CNAS 认证实验室，研究实验场所和中试基地占地 6000 多平方米，各类高端研发设备 50 余台套、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6 个、科技成果 70 多项，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20 余项，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农产品生物加工与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发酵调味品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国家食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江苏省协同创新中心、镇江市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报表）22.87 亿元，同比增长 4.13%；其中，调味品收入 22.66 亿元，同比增长 8.29%。利润总额 1.69 亿元，同比增长 28.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 亿元，同比增长 12.8%。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86,538,593.94	2,195,870,508.45	4.13
营业成本	1,545,826,623.33	1,433,367,945.71	7.85
销售费用	377,210,424.52	392,554,863.19	-3.91
管理费用	98,302,064.09	114,128,698.86	-13.87
财务费用	-98,944.17	-2,718,692.79	96.36
研发费用	93,922,451.57	89,730,296.57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85,925.83	494,279,933.34	-5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89,069.16	-412,814,055.71	5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60,310.92	-59,659,617.69	-108.6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增长及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市场促销费用、广告费用增加，人员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业绩激励基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工及其他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支付的采购款项及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理财投资净支出及支付的工程项目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股利支付增加及同期收到股权激励认购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调味品	2,266,466,159.39	1,537,411,067.26	32.17	8.29	13.18	减少 2.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醋系列	1,321,092,495.56	709,855,429.02	46.27	4.38	2.57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酒系列	303,534,193.05	206,712,819.23	31.90	-7.60	-8.68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酱系列	174,047,409.44	169,891,578.50	2.39	-3.34	5.51	减少 8.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北部 战区	192,106,097.67	115,124,920.75	40.07	13.72	7.42	增加 3.52 个百分点
东部 战区	563,055,611.17	378,160,856.67	32.84	7.12	9.96	减少 1.74 个百分点

苏北战区	271,396,461.85	183,537,318.48	32.37	2.28	6.35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苏南战区	751,900,186.08	545,218,580.41	27.49	17.58	34.39	减少 9.07 个百分点
西南战区	270,163,592.20	164,419,197.73	39.14	-2.27	-6.64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中部战区	217,844,210.42	150,950,193.21	30.71	0.32	-1.26	增加 1.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模式	2,038,511,296.59	1,336,153,898.86	34.45	5.00	5.60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直销模式	188,783,215.57	171,541,727.83	9.13	81.84	194.24	减少 34.71 个百分点
外贸模式	39,171,647.23	29,715,440.56	24.14	-17.95	-14.38	减少 3.16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醋系列	吨	235,643.35	228,113.05	18,409.49	11.87	7.22	69.22
酒系列	吨	85,419.95	84,079.17	3,772.70	-0.20	-0.88	55.13
酱系列	吨	33,345.40	33,262.25	1,866.25	15.49	11.89	4.66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调味品	直接材料	1,154,966,146.73	75.12	987,111,970.65	72.67	17.00	
调味品	直接人工	84,387,901.88	5.49	85,450,314.65	6.29	-1.24	
调味品	制造	197,540,920.08	12.85	185,299,121.71	13.64	6.61	

	费用						
调味品	运输费用	100,516,098.56	6.54	100,494,480.38	7.40	0.0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醋系列	直接材料	462,170,378.04	65.11	463,223,676.72	66.93	-0.23	
	直接人工	64,203,652.02	9.04	61,208,696.35	8.84	4.89	
	制造费用	124,891,923.46	17.59	111,248,268.34	16.07	12.26	
	运输费用	58,589,475.49	8.25	56,417,659.73	8.15	3.85	
酒系列	直接材料	145,344,304.36	70.31	162,993,353.61	72.01	-10.83	
	直接人工	10,203,668.75	4.94	11,750,140.08	5.19	-13.16	
	制造费用	37,703,329.05	18.24	37,736,435.41	16.67	-0.09	
	运输费用	13,461,517.06	6.51	13,875,833.34	6.13	-2.99	
酱系列	直接材料	128,899,751.25	75.87	126,675,009.05	78.67	1.76	
	直接人工	8,887,064.21	5.23	9,765,309.11	6.06	-8.99	
	制造费用	24,385,889.10	14.35	16,672,685.93	10.35	46.26	
	运输费用	7,718,873.93	4.54	7,904,978.99	4.91	-2.35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3,749.0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4.7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4,759.1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4.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江苏元炽茂实业有限公司	20,201.53	8.83
2	深圳市德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5.35	1.6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光明天成米业有限公司	4,606.64	2.90
2	湖北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4,464.75	2.81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77,210,424.52	392,554,863.19	-3.91
管理费用	98,302,064.09	114,128,698.86	-13.87
财务费用	-98,944.17	-2,718,692.79	96.36
销售费用率%	16.50	17.88	下降 1.38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率%	4.30	5.20	下降 0.90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率%	-0.00	-0.12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3,922,451.5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93,922,451.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1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30
本科	58
专科	60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 (不含30岁)	24
30-40岁 (含30岁, 不含40岁)	76
40-50岁 (含40岁, 不含50岁)	38
50-60岁 (含50岁, 不含60岁)	14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08,638.40	4,782,444.35	16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2,564,473.81	339,052.88	656.36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279,322.66	-1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326,634.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47,152.80	77,205,366.56	43.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86.85	599,378.53	-10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3,158.12	5,780,885.13	138.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120.06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收到部分资产处置款项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股权激励认购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分红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新疆沙林出表减少的货币资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21,800,050.65	0.50	37,985,012.68	0.87	-42.61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634,603.58	0.20	24,298,477.35	0.56	-64.46	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489,924.48	0.61	1,906,594.33	0.04	1,289.38	主要系子公司完成资产收购事项,新增应收资产处置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8,448,675.63	0.89	59,413,863.8	1.36	-35.29	主要系联营企业持续亏损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81,104.37	0.63	15,268,243.78	0.35	79.99	主要系锅圈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固定资产	1,538,658,897.44	35.42	1,154,107,888.68	26.44	33.32	主要系募投及部分非募投项目转固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3,064,178.21	1.45	411,023,220.44	9.42	-84.66	主要系募投及部分非募投项目转固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2,979,487.23	0.07	4,382,386.04	0.10	-32.01	主要系租赁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59,892.34	0.97	19,026,092.33	0.44	121.59	主要系新疆公司出表增加资金拆借及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6,921	0.00	3,119,985.41	0.07	-97.53	主要系期末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3,529,044.05	0.31	19,941,284.99	0.46	-32.16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6,599.03	0.03	1,925,929.76	0.04	-31.12	主要系本期应付租赁款项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501,771.4	0.03	1,059,046.01	0.02	41.80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资产所致
长期应付款	732,716	0.02	26,269,746.16	0.60	-97.21	主要系子公司完成资产收购事项所致
库存股	13,731,238.80	0.32	23,326,634	0.53	-41.13	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及

						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7,527,534.85	-0.40	-27,908,466.36	-0.64	-37.20	主要系锅圈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52,000.00	1,752,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70,000.00	70,000.00	冻结	司法冻结
合 计	1,822,000.00	1,822,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30,000.00	2,53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居民消费保持温和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501,202亿元，比上年增长3.7%。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443,220亿元，增长2.6%；餐饮收入57,982亿元，增长4.1%。餐饮端作为调味品行业最大的需求来源，其

增速虽保持正增长但整体呈现复苏偏缓态势，月度波动较为明显，对调味品行业整体需求带来一定压力。

调味品行业 2025 整体保持平稳运行，但增长节奏更加温和，行业由增量扩张进一步转向存量竞争与结构升级并行的发展阶段。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2025 年全国调味品市场规模约为 5,231 亿人民币。进一步按照原材料的使用种类区分，调味品总体可分为两类：一是以单一主料制成的基础调味料，如盐、糖、酱油、食醋、味精等；二是以两种及以上主料加工而成的复合调味料，比如意面酱、照烧汁、火锅底料等。随着居民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增强，复合调味料凭借便捷易用的优势，近年市场实现快速增长。

渠道结构方面，零售端变革正在为行业打开新的增长空间。一方面，线上零售持续发展。2025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 159,722 亿元，同比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 26.1%，其中，食品相关线上消费活跃度较高，“吃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14.5%。另一方面，即时零售、会员商超、便利店等新零售业态加速渗透。新零售渠道的扩张推动调味品企业在产品规格、包装设计、陈列方式、履约效率和渠道运营上持续调整，也为企业发掘新增量提供了更丰富的场景。

在产品层面，消费者需求继续向健康化、品质化和细分化演进。随着健康饮食理念深入，减盐、低钠、零添加、天然发酵、清洁标签等方向持续受到关注，企业对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的布局不断加快。同时，调味消费场景更加多元，除传统基础调味品外，复合调味品、特色风味产品、功能细分产品等增长更快。

成本端方面，2025 年原材料及采购成本整体呈现相对回落态势，有助于行业盈利能力改善。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3.0%，企业采购端总体成本压力较上年有所缓解。受南美大豆丰产预期、国际供需宽松及美豆价格承压影响，叠加国内进口大豆持续拍卖的压制作用，大豆、PET 包材、食用植物油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同比回落。对调味品企业而言，粮食、糖类、油脂、包装材料等主要原辅料价格回落，有助于缓释成本压力、改善毛利率表现，为企业在产品升级、渠道投入和市场竞争中的经营腾挪提供支持。

展望未来，随着行业成熟度持续提升，市场对品牌力、产品品质、食品安全与供应链稳定性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行业一方面仍将沿着健康化、品质化、细分化方向持续升级，要求企业加快技术迭代、工艺优化和产品创新，更精准地满足消费者对风味、营养、场景和性价比的多层次需求；另一方面，新零售、即时零售、线上平台及多元线下业态加速发展，也将持续推动企业拓宽渠道布局、提升终端触达和数字化运营能力。总体来看，未来调味品行业仍具备长期发展空间，

但竞争重点将更加聚焦于品牌沉淀、产品创新、渠道执行和供应链效率，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企业有望在行业升级过程中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						
产品分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醋系列	1,321,092,495.56	709,855,429.02	46.27	4.38	2.57	增加0.95个百分点
酒系列	303,534,193.05	206,712,819.23	31.90	-7.60	-8.68	增加0.80个百分点
酱系列	174,047,409.44	169,891,578.50	2.39	-3.34	5.51	减少8.19个百分点
小计	1,798,674,098.04	1,086,459,826.74	39.60	1.38	0.65	增加0.4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模式	2,038,511,296.59	1,336,153,898.86	34.45	5.00	5.60	减少0.37个百分点
直销模式	188,783,215.57	171,541,727.83	9.13	81.84	194.24	减少34.71个百分点
外贸模式	39,171,647.23	29,715,440.56	24.14	-17.95	-14.38	减少3.16个百分点
小计	2,266,466,159.39	1,537,411,067.26	32.17	8.29	13.18	减少2.9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部战区	192,106,097.67	115,124,920.75	40.07	13.72	7.42	增加3.52个百分点
东部战区	563,055,611.17	378,160,856.67	32.84	7.12	9.96	减少1.74个百分点
苏北战区	271,396,461.85	183,537,318.48	32.37	2.28	6.35	减少2.59个百分点
苏南战区	751,900,186.08	545,218,580.41	27.49	17.58	34.39	减少9.07个百分点
西南战区	270,163,592.20	164,419,197.73	39.14	-2.27	-6.64	增加2.85个百分点
中部战区	217,844,210.42	150,950,193.21	30.71	0.32	-1.26	增加1.10个百分点
小计	2,266,466,159.39	1,537,411,067.26	32.17	8.29	13.18	减少2.93个百分点
合计	2,266,466,159.39	1,537,411,067.26	32.17	8.29	13.18	减少2.93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303,231,520.67	13.38	61.94	274,378,140.67	13.11	53.17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2、“在建工程”相关内容。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967,904.09	6,501,576.58			451,091,880.00	530,000,000.00		454,910,381.69
其他非流动金	13,689,000.00							13,689,000.00

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68,243.78		12,212,860.59					27,481,104.37
合计	563,925,147.87	6,501,576.58	12,212,860.59	-	451,091,880.00	530,000,000.00	-	496,080,486.0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2517	锅圈		自有资金	15,268,243.78		12,212,860.59			1,242,524.56	27,481,10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	15,268,243.78		12,212,860.59			1,242,524.56	27,481,104.37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国金资管鑫进港慧6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通过QDII管理人管理的产品和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欣鑫香港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锅圈食品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其中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650万美元，欣鑫香港认购金额不超过350万美元，该等金额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

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上述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欣鑫香港分别与锅圈食品、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保荐人及全球发售的整体协调人。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酒类生产、销售	16,000.00	33,402.55	28,011.32	20,689.97	721.41	632.87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鸡精食用植物油调味料等生产销售	2,000.00	7,434.45	5,749.77	7,865.58	-172.57	-187.15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调味品生产、销售	2,500.00	4,637.62	4,055.04	4,158.54	151.59	143.79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调味品生产、销售	20,060.13	35,484.01	22,650.43	8,422.33	-181.97	-151.33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老陈醋等调味品	14,000.00	18,092.45	14,846.54	4,912.52	177.35	121.78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食醋、酱类等调味品	17,665.00	24,882.04	22,692.89	5,144.59	3,447.94	2,612.29
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等相关业务	1,000.00	6,663.53	4,064.66	14,535.23	1,289.24	991.65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等相关业务	20,500.00	53,897.83	-2,271.85	3,387.65	-5,735.99	-5,754.5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恒顺复合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区人民法院受理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2月20日，指定新疆赛天（伊宁）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自沙林子公司移交破产管理人管理之日起，公司已无法对其实施控制，为方便核算，故自2025年10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国金资管鑫进港慧6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欣鑫（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国金资管鑫进港慧6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为唯一投资者并控制该资产管理计划，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食醋是我国历史最为悠久的调味品品类之一，其酿造工艺、发酵菌群与地域风味的深度融合，构筑了鲜明的口味壁垒。与酱油等品类不同，醋的风味呈现高度的地域属性，名醋各自依托独特的酿造环境、菌种与工艺体系，形成了差异化的味觉印记，天然的地域壁垒使得食醋品类较其他调味品具有更强的品牌辨识度与护城河效应。

然而，从行业整体发展阶段来看，食醋产业仍在平稳发展，尚未达到成熟阶段。一方面，包装化率尚存较大提升空间。当前调味品市场中，袋装产品仍占有一定份额，主要集中在家庭二次补货和餐饮后厨等场景，面临剪口控制难、站立不稳、密封性差等痛点。另一方面，消费者对食醋品牌的认知教育、使用场景的培育亦有广阔空间。消费主力已逐步向年轻家庭群体转移，年轻群体他们更关注产品锁鲜性能与品质稳定，但对不同醋种的使用场景（如凉拌、焖烧、蘸料、腌制）仍存在认知模糊地带。随着消费者教育的深入和包装形态的持续迭代，食醋行业在品牌认知、消费频次与品类拓展方面仍有显著的增长潜力。

当前食醋行业整体仍较为分散，龙头企业市场份额相对不高，行业集中度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一方面，食醋行业历史悠久、地方品牌众多，不同区域长期形成了较强的本地消费认知，中小企业和区域性品牌数量较多；另一方面，头部企业虽然在品牌力、质量控制、渠道布局和规模化生产上具备明显优势，但全国化渗透仍处于持续推进过程中。我国食醋行业与海外成熟市场相比集中度仍偏低，头部企业份额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品质稳定性和品牌认知度要求提高，以及渠道和供应链效率的重要性上升，行业资源有望继续向优势品牌集中。

在产业趋势方面，产业链整合、技术升级与生产智能化正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随着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发酵、分离纯化、质量追溯、能耗管理等关键生产环节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推动食品生物制造关键工序智能化和智能工厂建设，这对以发酵工艺为核心的食醋行业具有较强指导意义。未来，具备原料保障、规模化制造、质量追溯和数字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将更有条件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一致性并降低综合运营成本，行业竞争也将由单纯的品牌和渠道竞争，逐步向制造效率和产业链协同能力竞争延伸。

食醋行业正朝着高端化、多元化方向持续演进。随着消费升级和健康理念普及，年份醋、陈酿醋、特色产区醋、低盐低糖及功能导向型产品受到更多关注，行业从传统基础调味功能向品质

消费、健康管理和礼品消费等更丰富场景延伸。同时，围绕年轻消费者和便捷消费需求，果醋、醋饮料、场景化专用醋等新品类不断涌现，推动食醋由厨房调味品向风味消费品和健康饮品延展。健康化、细分化和场景化创新已成为未来重要增量来源，尤其是果醋和醋饮料等品类增长相对更快，有望带动行业价值量提升。

渠道方面，线上线下融合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对食醋行业而言，传统商超、流通批发、餐饮渠道仍然重要，但电商平台、直播零售、即时零售及社区零售等新渠道正不断提升触达效率和消费频次。与此同时，餐饮工业化和标准化发展也为调味品与预制菜产业协同创造了新机会。随着预制菜和复合调味需求提升，食醋企业在B端餐饮标准化供给、定制化调味解决方案及产业协同配套方面具备更大拓展空间。未来，企业需要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能力，积极布局新零售与餐饮工业化场景，以适应消费结构和渠道生态的持续变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餐桌调味品全方位解决者”与“功能性饮品推广者”的发展战略思路，聚焦资源重点巩固“中国醋王”行业领先地位，抢占料酒行业市场前三份额，在主力市场挖潜酱油、复调等其他调味品的市场增量，力争实现目标营收规模超行业增速，利润总额年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行业“分化中寻机遇、调整中促升级”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坚持“稳增长、提质量、补短板”的总基调。

公司主要有两个发展方向，一是做餐桌调味品全方位解决者，二是做功能性饮品的推广者。具体思路大概总结为“333441”，要在这几点上持续发力：

三化：年轻化、健康化、数字化。一是年轻化，重点要做好高校内宣传工作，大学生群体数量大，是未来的消费主体，要让大学生群体提升品牌认知度、认可度。进一步推广醋文化的现代价值与生活方式，从产品设计、营销话语到沟通方式，都要贴近年轻消费者，打开潜力市场；二是健康化，依托研发中心在功能性成分方面的研究成果，将健康理念融入产品，抢占健康化市场先机。营销上向健康化倾斜，推动企业形象从“调味品专家”向“健康膳食合伙人”转变。三是数字化，全面推进业务数字化转型，完善私域运营体系通过搭建会员系统（含扫码购买、积分兑

换等服务)提升复购率,形成用户画像,精准洞察与服务消费者需求,进一步优化供应链与生产数字化,提升产销协同效率,持续构建智能高效的运营体系。

三个市场方案:根据地市场,攻击市场、成长市场。系统深化核心市场的精耕细作,增强消费者互动与品牌认同,进一步巩固区域市场优势地位,持续打造高份额、高忠诚度的标杆市场;主动布局竞争性市场,采用灵活机动的市场策略,进一步突破竞品防线,持续快速提升品牌在目标区域的市场占有率;稳步培育新兴潜力市场,融入当地消费特色开展品牌建设,进一步积累用户认知与口碑,持续为品牌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个渠道提升行动:餐饮突破、电商爆发、特通提升。重点拓展餐饮渠道合作,提供专业化调味解决方案,进一步强化与餐饮客户的深度绑定,持续提升品牌在餐饮行业的影响力与销量;全力推动线上渠道增长,创新电商营销模式与产品组合,进一步扩大品牌在互联网消费人群中的覆盖面,持续实现电商销售规模的跨越式提升;着力强化特通渠道布局,开发适配场景的专属产品,进一步拓展品牌在特定终端的影响力,持续提升特通渠道的整体销售贡献。

四个坚持:坚持醋是根本、坚持大单品策略、坚持品牌提升、坚持创新。坚持醋是根本,进一步丰富醋产品品类与价值内涵,持续巩固企业在食醋领域的领导地位;坚持大单品策略,持续聚焦核心大单品打造与精准营销,发挥规模与成本优势,进一步带动整体产品矩阵协同发展,持续强化市场竞争与盈利能力;坚持品牌提升,市场推广上加大品牌投入,通过高端化立基、健康化赋能、年轻化破圈,形成“品牌拉动渠道,渠道助推品牌”的正向循环。坚持品牌价值建设,整合资源传递品牌理念,进一步增强品牌美誉度与影响力,请党群工作部做好恒顺“顺”文化宣传;坚持创新,鼓励全领域探索与尝试,进一步加快对市场变化的响应速度,复调赛道大有可为,拓宽醋的应用场景,比如发挥醋酸性清洁功能,向保洁、护肤等赛道拓展,这也要求我们在研发板块要不断增强能力,普通的调味品谁都能做,只有创造了技术壁垒,做出了别人做不出的东西,才能一直保持竞争力。

一个销售新模式:新零售业态布局。探索和搭建恒顺味道门店品牌加盟、连锁、授权模式,建立恒顺传统渠道与新零售渠道双品牌运作,以年轻化产品开发、年轻消费群体拓展为主要方向,增强业态体验功能,以小步慢走的形式将恒顺新零售业态发展壮大。

四大赋能:党建赋能、科技赋能、人才赋能、考核赋能。党建赋能,推动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企业凝聚力与战斗力,持续保障战略方向与执行效能;科技赋能,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动产学研合作与技术转化,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生产效益,创造技术壁垒;人才赋能,系统构建人才发展体系,持续打造支撑企业未来的人才梯队,营造“能

者上、庸者下、平者让”的氛围，注重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考核赋能，考核激励化、精准化、严格化，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强化核心骨干员工薪酬与企业效益之间的深度绑定，激发干事活力与创造力，与企业共同发展进步。

调味品行业正处在结构升级的黄金期，也是竞争加剧的淘汰赛。公司既要看到行业规模持续扩大的光明前景，也要正视市场分化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将保持忧患意识，坚定信心，团结奋斗，推动公司在2026年迈上发展新台阶，为实现在十五五末期登上调味品行业前三的目标而奋斗！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调味品行业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关系到食品安全。国家已经颁布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调味品行业渠道快速整合，格局调整，以及消费者行为模式改变等，为调味品生产企业带来诸多挑战。产品、降本、技术、资本、人力等多方面升级已经成为企业必须直面的课题，公司面临着各种风险。

1、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的主要酿造原料是糯米，若受全球宏观形势影响，其价格有所波动，势必影响毛利率，公司面临盈利水平的重要风险。

2、品牌被侵害的风险：公司的恒顺品牌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超强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是镇江香醋的代表，虽然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的保护，但是近年来还是有部分小公司试图对恒顺的商标、商号进行仿制。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3、食品安全控制风险：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历次的国家级市场抽检中，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以上潜在的风险公司高度重视，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已认真研究落实应对预案，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能够按照股东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尽可能选择能让更多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召开，并留有充分的时间，解答股东的提问，听取股东建议，按照《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议通过各项提案、议案和决议，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股东会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1次，审议通过议案共计12项。各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五分开原则，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建立了独立的运作体系，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经营机构能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公司董事的选举、产生和聘用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的，在董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全部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在外大于内的基础上增加了1名职工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为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报告期，公司召开董事会6次会议，审议通过40项议案。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

4、关于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薪酬、内部控制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5、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公司监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运作及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外部监事1名。监事会的组建与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17项议案。各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尊重银行和其他债权人、职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能够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期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以及日常临时公告材料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和机会。报告期，公司共披露文件106份，其中公告60份。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郜益农	董事长	男	53	2025年2月11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0	是
殷军	副董事长	男	51	2021年5月12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0	是
王召祥	董事	男	53	2021年5月12日	2027年5月20日	180,000	108,000	-72,000	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8.72	否
	2020年8月5日										
桂松蕾	董事	女	47	2023年9月15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8	否
尹正国	董事	男	53	2021年5月12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8	否
毛健	独立董事	男	55	2021年5月12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8	否
董茂云	独立董事	男	62	2024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8	否
王德宏	独立董事	男	59	2024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8	否

林田中	职工董事	男	48	2024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26,500	15,900	-10,600	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7.48	否
束锋	副总经理	男	49	2021年11月22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22.92	否
杨永忠	副总经理	男	57	2014年10月31日	2027年5月20日	90,000	54,000	-36,000	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3.49	否
高云海	副总经理	男	59	2021年11月22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33.11	否
季嵘鹏	副总经理	男	56	2021年11月22日	2027年5月20日	90,000	54,000	-36,000	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	33.7	否

									到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魏陈云	董秘	男	47	2013年2月19日	2027年5月20日	90,000	54,000	-36,000	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3.02	否
刘欣	财务总监	女	54	2011年11月14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33.01	否
杭祝鸿	原董事长	男	60	2020年1月10日	2025年1月25日	0	0	0		0	是
合计	/	/	/	/	/	476,500	285,900	-190,600	/	285.4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郜益农	男, 1972年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镇江交通产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董事长, 镇江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兼局长。
殷军	男, 1974年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丹阳团市委副书记、书记, 丹阳市陵口镇镇长、党委副书记、书记, 丹阳市新桥镇党委书记, 丹阳市丹北镇党委副书记, 镇江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其间在江苏证监局挂职一年)。
王召祥	男, 1972年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采供

	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公司品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桂松蕾	女，1978年生，金融硕士，毕业于美国仁斯利尔理工大学（RPI）。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旭韬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松源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州徐工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泽嘉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是中国经济50人论坛企业家理事会成员。
尹正国	男，1972年生，硕士，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曾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力士品牌经理；卡夫食品有限公司纳贝斯克高级品牌经理；柯达（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总监、大中华区市场总监和北亚区市场总监；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裁；英威达服饰事业部中国大陆和香港市场业务总监及全球市场委员会成员；汉堡王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营销官。
毛健	男，1970年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组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传统酿造食品分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以第一发明人荣获2017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广东至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无锡至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越酒（绍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茂云	男，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学法学院退休教授。兼任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首席专家，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其间曾挂职上海市杨浦区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法学院理论法学研究所所长），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教授。
王德宏	男，1966年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工学硕士。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教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公司治理等方向研究。曾任日本、美国和新加坡跨国公司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等，主要从事行业咨询和解决方案咨询工作。
林田中	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首席技师，高级工程师，国家高级考评员，江苏省333第五期高层次人才，镇江市169工程第六期学术技术骨干，镇江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生产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镇江市总工会兼职副主席，江苏省林田中技能大师工作室及镇江市林田中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白醋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制醋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
束锋	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保障部经理、采供部经理、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恒顺房地产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杨永忠	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历任林业部镇江林机厂团委副书记、副科长，镇江团市委学少部副部长，市团校常务副校长，镇江市外贸集团组织人事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镇江南泰对外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高云海	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镇江市豆制品厂厂长，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挂职援建新疆兵团四师，任兵团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营销总监。
季嵘鹏	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镇江恒顺酱醋厂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镇江恒顺商场副经理；公司罐装车间主任；新品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公司总助兼山西恒顺老陈醋公司总经理；恒顺房地产公司执行董事；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恒顺房地产公司现场项目总指挥；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西恒顺老陈醋公司董事长；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陈云	男，1978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起兼任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第二届董秘委员会委员。历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企管部部长、证券事务部部长。
刘欣	女，197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上海光明乳业郑州公司财务经理，阿雷蒙紧固件（镇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25日杭祝鸿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郜益农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年2月	
殷军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	
杭祝鸿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年12月	2025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桂松蕾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1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旭韬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2月	
	徐州徐工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	
	中泽嘉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0月	
	松源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12月	
尹正国	上海正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创始人，品牌营销商业战略	2014年	
毛健	江南大学	教授	1993年7月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	
	广东至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6月	
	无锡至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2月	
	越酒（绍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年9月	
董茂云	宁波大学法学院	退休教授	2024年2月	
	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	教授	2024年2月	2025年8月
	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	首席专家	2025年9月	
王德宏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教授	2014年6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旭韬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跟投平台。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董事津贴制度提交董事会审定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为基础，以公司经营目标为导向，实行薪金收入与绩效考核相挂钩，最终确定的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津贴依据公司董事津贴制度发放；国资委考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资委文件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绩效管理制度》进行定薪及考核发放。非国资委考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绩效管理制度》进行定薪及考核发放。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披露的收入情况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实际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85.45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依据公司制度及国资委要求进行考核，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管勤勉履行岗位职责，考核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郜益农	董事长	选举	工作调动
杭祝鸿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注：杭祝鸿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2025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郜益农当选公司董事长。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1号——《关于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刘欣、魏陈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2023年1-11月，公司与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的金额，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公司直至12月14日、12月29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和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二是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其中所披露的公司2023年1-11月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有误，公司于12月19日进行了更正。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刘欣、董事会秘书魏陈云，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郜益农	否	6	6	3	0	0	否	2
殷军	否	6	6	3	0	0	否	2
王召祥	否	6	6	3	0	0	否	2
桂松蕾	否	6	6	6	0	0	否	2
尹正国	否	6	6	5	0	0	否	2
毛健	是	6	6	4	0	0	否	2
董茂云	是	6	6	4	0	0	否	2
王德宏	是	6	6	5	0	0	否	2
林田中	否	6	6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德宏、毛健、董茂云、郜益农、尹正国
提名委员会	毛健、王德宏、董茂云、郜益农、桂松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茂云、毛健、王德宏、尹正国、桂松蕾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郜益农、王召祥、尹正国、桂松蕾、毛健、王德宏、林田中
-------------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全面预算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全面预算的编制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股权激励的要求。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在年报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年报沟通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在年报整个审计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025年3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初审）》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提出的初步意见，与公司送审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所反映的信息基本一致。该年报编制的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本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反映的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025年4月18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为依据编制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并将《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审	

		<p>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五、审议通过《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充分履行了年度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2025年4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 会议	<p>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1-3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为依据编制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p>	无
2025年8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	<p>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相关法律法规</p>	无

	会议	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公司依据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2025年半年度报告。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并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1-9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公司依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编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高管薪酬考核（试行）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公司高管薪酬考核（试行）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4月18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激励基金2024年计提及分配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业绩激励基金计	无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p>提与分配方案等符合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为基础，以公司经营目标为导向，实行薪金收入与绩效考核相挂钩，最终确定的薪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依据充分，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依据充分，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2025 年 8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p>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本次津贴制度取消了监事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地区、行业类似上市公司的董事津贴标准，综合考虑不在公司和控股股东任职的外部董事履职工作量的增加，适当调整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调至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有利于提高工作积极性，激励董事勤勉尽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
------	------	---------	-----

			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郜益农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郜益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郜益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8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基于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提升资金效率，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理财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并修改其实施细则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战略委员会名称并修改其实施细则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和管理的需要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审议《2024年度ESG报告》战略委员会认为：2024年度ESG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情况，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上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1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64
销售人员	321
技术人员	220
财务人员	339
行政人员	31
合计	1,8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4
本科	459
大专	529
大专以下	833
合计	1,87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薪酬管理原则

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奖勤罚懒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了宽带薪酬模式的晋升机制和科学、合理的工资分配体系，充分体现岗位价值和绩效导向（收入向一线员工、销售、研发、高技能人才和有特殊贡献人员倾斜）。

2. 工资、奖金

员工工资、福利、补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为因素确定。实行车间计件工资、生产保障人员工资与生产挂钩、科室人员岗位绩效奖金与销售、综合效益挂钩以及销售人员工资与销售业绩挂钩等岗效工资、契约工资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3. 薪酬的代扣

个人薪酬所得税、五险一金的个人应负担部分、其他代扣(工会费)，从薪酬中直接代扣代缴。

4. 薪酬支付

公司财务部是发放工资收入的部门，财务人员根据主管领导审批的工资表发放。薪酬支付采用月薪制，发放日为每月12日，若适逢节假日，则提前发放。所有员工的薪酬一律直接汇入指定的金融机构的该员工工资账户上，通过银行代发薪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公司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战略，培养懂经营、会管理、具备现代科学知识结构和业务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在坚持针对性、系统性、多样性、实用性、前瞻性五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专业知识、专业经验、行为驱动力、价值观等方面的培训，对体系审核要求、新员工能力素质、储备管理人才、中高层管理能力提升、业务技能提升五大方面组织开展了内训、外训以及外部考察学习相结合的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 公司分批举办各类管理人员专场培训班，通过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对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总结，提高各类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专项培训，初步打造出一支适应公司发展的内训师队伍。

3. 公司制定“管培生”培养计划。通过对专项招聘人才的系统化培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后备新鲜血液。

4.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规范文明礼仪，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职业素养。

5. 开发多样化学习方式，充分利用碎片时间，结合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定在线学习计划，全面提高各层次员工素质，从而助力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6. 根据市场需求，强化生产、销售队伍的综合素质建设，并对新产品技术研发加强专业性培训。同时，由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部门工作安排制定培训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工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31844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5,616.32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及调整程序和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024年，公司进一步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8,943,6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0,894,360.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7.08%。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6月16日，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到总股本减少2,472,080股，公司总股本由1,108,943,608股减少至1,106,471,528股。2025年7月1日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106,471,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647,152.80元（含税）。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2,776,583.3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638,286.5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2.44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32,776,583.3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2.44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20,629,102.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20,629,102.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19,293,264.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268.7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638,286.5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982,541,869.31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镇江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 告 期 新 授 予 限 制 性 股 票 数 量	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 (元)	已解 锁股 份	未解锁 股份	期末持 有限制 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末市 价(元)
王召祥	董事、 副 总 经理	180,000	0	693,000.00	0	108,000	108,000	855,360.00
林田中	董事	26,500	0	102,035.00	0	15,900	15,900	125,928.00
杨永忠	副 总 经理	90,000	0	346,500.00	0	54,000	54,000	427,680.00
季嵘鹏	副 总 经理	90,000	0	346,500.00	0	54,000	54,000	427,680.00
魏陈云	董 秘	90,000	0	346,500.00	0	54,000	54,000	427,680.00
合计	/	476,500	0	/	0	285,900	285,900	2,264,328.00

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考核制度，以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为基础，以公司经营目标为导向，实行薪金收入与绩效考核相挂钩，最终确定的薪酬，2025 年年报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含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多名管理干部与核心骨干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并制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报告期公司将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底线，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控运行机制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子公司的“三会”运作、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调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和考核监督，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同时审计部门配合纪检部门开展对下属主要子公司巡视工作，强化市场监督，进一步提高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

作和健康发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3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3A%2F%2Fywxt.sthjt.jiangsu.gov.cn%3A18181%2F%2Fspsarchive-webapp%2F%2Fweb%2F%2Fsps%2Fviews%2Fyfpl%2Fviews%2FyfplEntInfo%2Findex.js&versionId=F158E17A1E2B45FA9B4BEFC798024872&spCode=321100218750&validate=CN31_4VLeWgiS0rOrMjVTn9nINUWs3BzF8MJ1Xz5u3UeCRXORIXeg*fYhdHhrvZ*8DTVnTZZiRPW9vxypXtD8*ZaEJMBu.CPRrTKw42ipB3rh.T6MY_eI_y_Q.WuAEdpDN9ktkeNHsk*PrsF5PX

		3IVYM8MPPKPLfewrRxE3fn*kmkbQ0XFC_MRfiVDeIvo8jXc0TQWQdgY8KgmMKNkVR2EI3DWWSNXknJk5tcVnVqy8VNSaLdlqlXzX*f0SXCxh8dpEldSabksjBEdG6lrHyeqf11Mduez8ogDvw3ivl1BKDBxwdiaktf5U2VJlQ5d5..qcTV*POGNRUDwnouLdjl1iDefNul.wMHQR01jT8CknHji*H HWlkISqkM8O1_E5rjYcmDdydFr2VYuxo0dYHhzqdzakK rclh5*dWbAid*4VvXKDrpX9fENZaKrquwuWO4zU.hm5wX1YTeNsZxFp6D3_aAj0LSAhacliYQX.zJ.FsmJTJnggz twcfWceTzjiDc48OWF9vX77_v_i_1&year=2025
2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3A%2F%2Fywxt.sthjt.jiangsu.gov.cn%3A18181%2F%2Fspsarchive-webapp%2F%2Fweb%2F%2Fsps%2Fviews%2Fyfpl%2Fviews%2FyfplEntInfo%2Findex.js&versionId=0C94CC23266548698CB76E888E991521&spCode=3211120200006004&validate=CN31_0MW1uRnWJQA6tJf03gv2VseFg.ovDZyNWc5IL55dKdbvON89nC8pJtJG*pGiP9Y3SC.cuVS21jPVMW31MNcutVLOTEgBXJ6yRekX_GnysTJqcKtHCP.rHfKM9mnizGs_Iy_algN4nYAhDkroawofSZmOtdtwZIDGmdB8Mf039jTEU93U4*KQfhHrvTkcBMISIPKDH1GRk8rN*WfCeC9zXzaRXP5XjCHweYBOaWta85tpp35LP2YT285_Pg5Q3P0u4HMFZpiGmOdzEZHwqGqMWikC9ntli2.GGseedfwiEycXiRvkswbm4q_64apPCXvo_DaXKIo2hFvg6ND4UmQG3iJlJtoL5cj16cL1RA1_FXTO5EbOm4egW5uMwdHMIpQRrvV6JWjc2gAq*t80AF3o8ZkdYF5OMBVPZRtMnXVOmlTxs_IThzGT1dzLWi4hs0E5pS.5ti5cFxCZ0NrD4_u6Kzfi5TbCremeG_FceZcswiUTUtCk9YBu4.OAqDRKblBEQfsg77_v_i_1&year=2025
3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3A%2F%2Fywxt.sthjt.jiangsu.gov.cn%3A18181%2F%2Fspsarchive-webapp%2F%2Fweb%2F%2Fsps%2Fviews%2Fyfpl%2Fviews%2FyfplEntInfo%2Findex.js&versionId=509BF8BC545C436E8FFBD0DF154A2EF6&spCode=3203910200000957&validate=CN31_OvcvoAm9VIaDdb82dn_OPLyQXaDhaoM9i9KvMgQ3kriH9kT0uE Ck.vgdy0Iwh0HGdAwQCM2OjH6oXGyqqrYHvL1wytIgtiQVTJ*eLLp*.zzGhrD36Ky11PDi2LJO2DVNP_kgqHh_cR.qgbCCgNcg3XsojAwfmBLU10NVQ_tLgt0Fg6uBS0VD2EIk1gzfwNn0Z6hcUvZWJvCJbF*94n9vhMZkUIKKyft50j.9v8vNrpBbTENfCYqo6sjGmwztTX9mNeSYHCmRZxSCCJPi1uP5HEOQJHlmpxyv.eVJmBL09*oXi5DYm3yfTSQ2LL.x1wd5h3ilYkVGIXmp*JcdNUHhA4UqPelM_Tdo4OWIdHmuCjYpD532ROlq0YLB.f05rhHQLF.cBLwR4.q4n9ysCnHWuXWbF5Pbf2q1MXttCd1Q_1R1d8wk5.U_Z86BxIqkc*q.eeBXInIRiffJfYrmPhkp80dBYKsDPvy3PAPzqGPWcltWdBSviasf.x3xCKEE3agGX5M77_v_i_1&year=2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编制并将单独披露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查阅。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恒大哥、顺大嫂”志愿服务品牌建设，以“思想合力、创新活力、内生动力、文化引力”的“四力驱动”为核心，将深化“恒大哥、顺大嫂”志愿服务品牌建设与助力生产经营、解决职工难题、服务奉献社会民生紧密结合。年内推动恒顺“蓝马甲”开展志愿服务14场次、参与人数155人、累计志愿服务时长1416小时。恒顺“恒于初心、顺爱而行”思想政治短视频入选省思政研究会“奋进新征程”主题企业思政工作创新成果名单，成为全江苏省15部优秀作品之一。这份荣誉，既是对公司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实践的充分肯定，更是对持续深化“恒大哥、顺大嫂”志愿服务工作的有力激励。“恒大哥、顺大嫂”志愿服务队紧密围绕企业“销售龙头”工作，带动党员、青年骨干积极响应公司“全员营销”号召，利用工余时间，主动投身市场开拓，积极助力品牌推广。全年组织带动“非营销部门”的109名“恒大哥、顺大嫂”志愿者和青年骨干助力“镇江市场攻坚战”，累计下沉市场198天，终端问题解决率98%，汇聚起“前线冲锋、后方护航”的强大组织合力。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5.5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55.5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化党建引领赋能乡村振兴，创新探索党建工作与乡村产业振兴深度融合路径，以精准帮扶助力薄弱村发展，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本年度聚焦丹阳、句容、扬中等地薄弱村开展定向帮扶，分批次采购帮扶地区农产品落实消费帮扶举措，全年累计完成4批次消费帮扶，合计金额55.5万元，其中春节期间采购扶贫水果31.4万元，夏季采购西来桥镇梨9.96万元，向丹阳河北村采购帮扶大米3.59万元，秋季采购句容扶贫葡萄10.55万元。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1)	2023年10月9日起	否	2023年10月9日起,至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是		
	其他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2)	2023年10月9日起	否	2023年10月9日起,至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3)	2023年10月9日起	否	2023年10月9日起,至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	解决同业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	注(4)	2021年11月10	否		是		

诺	竞争	公司		日起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5)	2021年11月10日起	否		是		
	其他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注(6)	2021年11月10日起	否		是		
	其他	本公司	注(7)	2022年4月28日起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注(8)	2025年5月23日	是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注(1)关于避免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恒顺醋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恒顺醋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本公司担任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主动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顺醋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顺醋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若恒顺醋业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恒顺醋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恒顺醋业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4、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恒顺醋业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恒顺醋业利益的经营行为。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注(2)关于保持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了保证恒顺醋业的独立性，本公司在此承诺：1、本次收购对恒顺醋业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2、本次收购完成后，恒顺醋业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恒顺醋业保持相互独立，确保恒顺醋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恒顺醋业独立性的行为。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注(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恒顺醋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注(4)关于避免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包括其子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

将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该企业产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4、除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注(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6)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顺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单位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7)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承诺：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履行完成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相关涉房资产出售涉及的决策程序，待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相关涉房资产出售完毕后，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仅保留恒顺商业广场（学府路 68 号）44,686.29 平方米商铺（对应产权证号为镇房权证字第 0201024691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201024692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201024690100110 号）和恒美嘉园 3,024.46 平方米商铺（对应产权证号为镇房权证字第 0201024693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201027050100110 号），继续从事出租业务或后续用于满足恒顺醋业及其下属企业的自用需求，不对外出售。2、待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相关涉房资产出售完毕后，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将立刻进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删除其中“自有房屋的销售”表述。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销售业务，本公司亦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于房地产开发或销售业务。同时，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土地储备，亦没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或销售等业务，亦不会申请或取得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资质。

注(8)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恒顺集团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股份价格每股不超过 12 元，恒顺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磊、费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周磊（两年）、费洁（两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财务顾问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3,942.86	转账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购买商品	协议价	3,730.04	转账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2.96	转账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974.79	转账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0.59	转账
合计			/	8,681.24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2024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商品13,800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96		转账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7.02		转账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43		转账		
镇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96.63		转账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公司将其转让给母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协议价		93.05		转账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公司将其转让 给母公司江苏 恒顺集团有限 公司	接受 劳务	接受 劳务	协议价		8.53		转账		
江苏恒顺集团镇 江恒海酒业有限 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商品	采购 商品	协议价		61.78		转账		
镇江城际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接受 劳务	接受 劳务	协议价		40.19		转账		
镇江市新盛物资 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 员控制的公司	接受 劳务	接受 劳务	协议价		2.94		转账		
镇江市镇宾洁美 物业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接受 劳务	接受 劳务	协议价		1.41		转账		
镇江中房新鸿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 劳务	接受 劳务	协议价		0.32		转账		
江苏恒达时代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销售 商品	销售 商品	协议价		30.92		转账		
镇江国有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销售 商品	销售 商品	协议价		1.35		转账		
镇江市港发绿色 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销售 商品	销售 商品	协议价		0.43		转账		
镇江恒华彩印包 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 劳务	提供 劳务	协议价		6.06		转账		
合计				/	/	475.02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恒顺国贸以自有资金593.95万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恒顺集团全资子公司恒顺房地产持有的恒美嘉园31幢第5层601室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已完成。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长期资产	采购长期资产	协议价	605.8	382.23	344.01	转账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租赁情况**(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	7.92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本期数	上年数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26.28	-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154.44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	10.21	0.71	0.37	-	-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	20.00	0.11	0.87	-	-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	0.53	-	-

2. 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黑龙江公司为公司与关联方国顺基金、非关联方齐齐哈尔市金龙酿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酿造”)共同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为9,896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047万元，持股比例为51%；国顺基金出资2,474万元，持股比例为25%；金龙酿造出资2,375万元，持股比例为24%。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效，提高发展质量，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公司进行清算注销。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截至报告日上述事项仍在进行中。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45,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	是否存在受限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
-----	--------	------	--------	----------	----------	----	--------	---------	-------	--------

						投向	情形			额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4年1月26日	2025年1月10日		否	230.14	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10月23日		否	133.54	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4月25日		否	80.03	0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5月6日		否	80.03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否	112.10	0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4月28日		否	84.43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否	65.95	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4年9月27日	2025年3月28日		否	95.24	0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0	2024年9月27日	2025年3月25日		否	56.22	0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年6月11日	2026年3月10日		否	0	5,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年6月11日	2026年3月10日		否	0	5,000.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年6月11日	2026年3月11日		否	0	5,000.00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年6月11日	2026年3月9日		否	0	5,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年6月11日	2026年3月9日		否	0	5,000.00	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	2025年6月12日	2026年3月11日		否	0	7,000.00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年6月13日	2026年3月10日		否	0	5,000.00	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0	2025年6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否	0	8,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4月28日	114,290.00	112,143.75	112,143.75	-	112,422.07	-	100.25	-	12,230.90	10.91	10,477.65
合计	/	114,290.00	112,143.75	112,143.75	-	112,422.07	-	/	/	12,230.90	/	10,477.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	恒顺	生产	是	是,	8,522.35	0.03	8,522.38	100.00	202	否	否	受整体市场波动因素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象发行股票	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注 1]	建设		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年12月			基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在确保满足销售保障前提下，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了审慎调整，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决定将“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注 1] [注 3]	生产建设	是	否	12,000.00	5,804.60	12,049.74	100.41	2025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注 2]	生产建设	是	否	13,000.00	0.33	13,004.83	100.04	2024年6月	是	是		2,825.55	2,825.55	否	
向特定	徐州	生产	是	是，	23,477.65	5,103.50	23,634.39	100.67	202	否	否	因“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象发行股票	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注1][注3]	建设		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年12月			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规划调整，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综合考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注2]	生产建设	是	否	16,000.00	0.70	16,010.57	100.07	2024年7月	是	是	“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由于产量未达标，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341.75	341.75	否	

	[注 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产10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注1]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注2][注5]	生产建设	是	否	6,000.00	1,317.99	6,019.31	100.32	2024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注2]	补流还贷	是	否	33,143.75	3.75	33,180.85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112,143.75	12,230.90	112,422.07	/	/	/	/	/	/		3,167.30	3,167.30	/	

[注 1]：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年产10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及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50,601,276.82元变更用途，用于“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将“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由“2025年3月”延长至“2025年12月”。并同意将“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4,776,479.85元及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55,646,271.45元变更用途，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建设。

本处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以及理财收益。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7年12月。

[注2]“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04%，“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07%，“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截止期末投入进度为100.3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11%，“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41%，“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67%，大于100%，原因系募投专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3]“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年且项目暂处于运营初期阶段，故暂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4]受市场情况变化影响，“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销量未达预期，产能未能充分释放，故未实现预计效益。

[注 5]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属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体系中的配套基础设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独立、可量化的营业收入或利润，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4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恒顺醋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恒顺醋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6年4月14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顺醋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恒顺醋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恒顺集团计划自2025年5月2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价格每股不超过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93,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8,998,578.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2.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成，该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建设实施，并已投料运行。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 售条件股 份	5,917,200	0.53				-2,433,900	-2,433,900	3,483,300	0.31
1、国家持 股									
2、国有法 人持股									
3、其他内 资持股									
其中：境 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境 内自然人 持股									
4、外资持 股									
其中：境 外法人持 股									
境 外自然人 持股									
二、无限 售条件流 通股份	1,103,026,408	99.47				-38,180	-38,180	1,102,988,228	99.96
1、人民币 普通股	1,103,026,408	99.47				-38,180	-38,180	1,102,988,228	99.96
2、境内上 市的外资 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08,943,608	100				-2,472,080	-2,472,080	1,106,471,52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7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302.6408 万股，合计股份总数 110,894.3608 万股。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43.39 万股，回购价格 3.85 元/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股份 3.818 万股，回购价格 5.8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3）《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 243.39 万股的注销，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43.39 万股；完成了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3.818 万股的注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减少 3.818 万股。

报告期末，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至 348.33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减少至 110,298.8228 万股，合计股份总数 110,647.1528 万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 2,472,080 股，使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略有提升，具体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5,917,200	0	0	3,483,3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合计	5,917,200	0	0	3,483,300	/	/

说明：鉴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内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243.3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3.39万股，回购价格3.85元/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股份3.818万股，回购价格5.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合计247.208万股的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10,894.3608万股减少至110,647.1528万股。

报告期，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无重大影响。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2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7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2,493,509	460,107,402	41.58	0	质押	85,760,000	国有法人
镇江百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355,149	2.65	0	未知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38,764	16,997,157	1.54	0	未知	0	未知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0	9,614,639	0.87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惠越24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32,146	9,432,146	0.85	0	未知	0	未知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699,711	0.70	0	未知	0	未知
广西农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西农垦产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7,699,711	0.70	0	未知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9,200	6,085,941	0.55	0	未知	0	未知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812,319	0.43	0	未知	0	未知
沈惠峰	1,300,000	4,800,000	0.4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460,107,402	人民币普通股	460,107,402				
镇江百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55,149	人民币普通股	29,355,1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97,157	人民币普通股	16,997,157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9,614,639	人民币普通股	9,614,639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惠越24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32,146	人民币普通股	9,432,14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9,711	人民币普通股	7,699,711
广西农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西农垦产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699,711	人民币普通股	7,699,7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5,941	人民币普通股	6,085,941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319	人民币普通股	4,812,319
沈惠峰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王召祥	108,000	/	0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2	杨永忠	54,000	/	0	
3	魏陈云	54,000	/	0	
4	季嵘鹏	54,000	/	0	
5	付杰	37,620	/	0	

6	魏正炳	36,780	/	0
7	王斌	30,000	/	0
8	赵鹏	29,400	/	0
9	韦玮	28,920	/	0
10	朱永飞	25,62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大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邵益农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27日
主要经营业务	食醋、酱菜、酱油、酒类、调味品系列产品、食品及其他包装材料、醋胶囊、藏虫草胶囊及其相关保健食品、食用油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食品机械产品、食醋机械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恒顺集团全资子公司欣鑫香港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锅圈食品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350万美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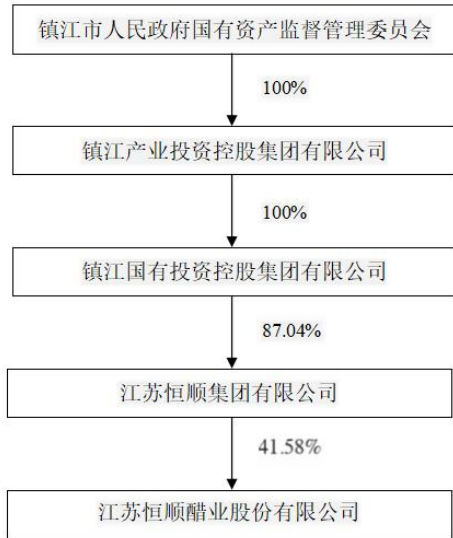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6]6008号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顺醋业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顺醋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恒顺醋业公司主要从事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及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25年度，恒顺醋业公司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27,071.36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恒顺醋业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是恒顺醋业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恒顺醋业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恒顺醋业公司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与评价恒顺醋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期销售收入、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与历史和同行业进行对比，结合恒顺醋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判断销售收入、毛利率的合理性；

（4）获取恒顺醋业公司的销售台账，抽样检查重要客户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

（5）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6）对报告期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进行函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对未回函

的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四、其他信息

恒顺醋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顺醋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顺醋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恒顺醋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恒顺醋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

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顺醋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顺醋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恒顺醋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洁

报告日期：2026年4月13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25,460,465.58	604,042,706.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54,910,381.69	534,967,904.0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5	21,800,050.65	37,985,012.6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8	8,634,603.58	24,298,477.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6,489,924.48	1,906,594.3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17,981,821.62	276,141,036.2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12,990,316.65	723,870,887.55
流动资产合计		2,168,267,564.25	2,203,212,618.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8,448,675.63	59,413,86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7,481,104.37	15,268,243.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3,689,000.00	13,68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30,306,822.17	360,934,350.78
固定资产	七、21	1,538,658,897.44	1,154,107,888.68
在建工程	七、22	63,064,178.21	411,023,22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2,979,487.23	4,382,386.04
无形资产	七、26	84,199,570.56	92,428,857.93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346,092.81	4,056,37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1,768,763.70	26,708,38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2,159,892.34	19,026,09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6,102,484.46	2,161,038,659.61
资产总计		4,344,370,048.71	4,364,251,27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307,086,036.65	239,756,658.78
预收款项	七、37	76,921.00	3,119,985.41

合同负债	七、38	206,121,224.93	250,070,82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7,107,381.68	44,856,563.26
应交税费	七、40	13,529,044.05	19,941,284.9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4,079,329.48	222,802,819.0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26,599.03	1,925,929.7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0,459,471.12	139,213,951.28
流动负债合计		889,786,007.94	921,688,016.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1,501,771.40	1,059,046.01
长期应付款	七、48	732,716.00	26,269,746.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40,457,872.16	44,044,01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7,683,418.91	42,222,95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75,778.47	113,595,760.12
负债合计		970,161,786.41	1,035,283,77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6,471,528.00	1,108,943,60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97,445,718.64	904,492,643.20
减：库存股	七、56	13,731,238.80	23,326,63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7,527,534.85	-27,908,466.3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59	246,272,411.45	234,234,08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42,523,562.57	1,121,570,75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1,454,447.01	3,318,005,991.12
少数股东权益		12,753,815.29	10,961,51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4,208,262.30	3,328,967,50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44,370,048.71	4,364,251,278.58

公司负责人：郜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314,983.15	419,854,66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910,381.69	534,967,904.0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九、1	30,322,161.47	38,727,512.7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5,828,161.44	16,221,528.2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273,103.53	39,290,496.95
其中：应收利息	十九、2	136,507.80	5,683,813.29
应收股利		-	-
存货		148,162,115.49	136,830,857.83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68,197,204.12	906,939,310.21
流动资产合计		2,038,008,110.89	2,092,832,273.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05,065,609.00	1,030,889,08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38,181.16	15,589,125.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89,000.00	13,68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75,428,726.42	589,608,505.88
在建工程		42,680,217.86	158,975,604.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26,825.82	1,857,852.44
无形资产		49,579,748.08	54,324,410.43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25,022.35	25,845,40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30,941.33	52,102,27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6,264,272.02	1,942,881,268.24
资产总计		3,984,272,382.91	4,035,713,54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39,251,320.17	255,434,214.2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99,026,110.56	273,885,619.04
应付职工薪酬		24,505,861.95	33,225,770.86
应交税费		1,832,031.23	13,044,534.30
其他应付款		89,420,129.31	139,143,548.1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065.30	836,866.46
其他流动负债		136,699,390.45	136,031,855.22
流动负债合计		791,045,908.97	851,602,40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21,952.59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8,163,890.40	39,818,64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85,842.99	39,818,648.92
负债合计		819,531,751.96	891,421,05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6,471,528.00	1,108,943,60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0,319,193.53	866,887,164.61
减：库存股		13,731,238.80	23,326,634.00
其他综合收益		-17,906,878.81	-28,063,576.5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7,046,157.72	235,007,832.01
未分配利润		982,541,869.31	984,844,09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4,740,630.95	3,144,292,48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84,272,382.91	4,035,713,541.90

公司负责人：郜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6,538,593.94	2,195,870,508.4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286,538,593.94	2,195,870,508.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0,677,662.31	2,054,668,562.5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45,826,623.33	1,433,367,945.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5,515,042.97	27,605,451.02
销售费用	七、63	377,210,424.52	392,554,863.19
管理费用	七、64	98,302,064.09	114,128,698.86
研发费用	七、65	93,922,451.57	89,730,296.57
财务费用	七、66	-98,944.17	-2,718,692.79
其中：利息费用		565,159.61	482,487.72
利息收入		1,081,862.91	3,227,197.38
加：其他收益	七、67	25,134,387.53	27,660,04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50,052.08	-5,150,75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0,965,188.17	-18,244,970.57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4,125,952.03	5,128,235.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832,175.72	-2,294,56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668,741.66	-31,187,306.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1,003,667.44	-1,525,704.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122,065.11	133,831,887.9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533,387.30	1,136,820.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00,523.64	2,794,76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354,928.77	132,173,943.83
减：所得税费用		27,067,408.91	20,521,25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87,519.86	111,652,684.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87,519.86	111,652,684.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38,286.54	127,342,058.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0,766.68	-15,689,374.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80,931.51	-35,466,709.5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80,931.51	-35,466,709.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80,931.51	-35,466,709.5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668,451.37	76,185,974.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019,218.05	91,875,349.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0,766.68	-15,689,374.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郜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184,068,701.05	2,139,419,244.0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573,066,186.71	1,476,679,767.60
税金及附加		16,070,024.98	16,895,476.35
销售费用		317,235,744.83	363,945,685.57
管理费用		75,191,768.74	86,875,804.00
研发费用		77,610,074.89	74,824,607.28
财务费用		-794,225.25	-2,664,514.17
其中：利息费用		39,947.32	85,176.78
利息收入		950,551.29	2,888,976.46
加：其他收益		23,844,759.05	27,014,20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036,920.10	2,562,11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27,710.82	-18,244,97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1,576.58	16,868,531.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3,529.10	-3,302,908.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90,208.83	-42,953,81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363.69	6,186.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561,280.26	123,056,733.27
加：营业外收入		1,567,119.72	1,008,199.69
减：营业外支出		15,779.50	750,13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112,620.48	123,314,801.67
减：所得税费用		18,729,363.35	15,598,757.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83,257.13	107,716,044.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83,257.13	107,716,044.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56,697.73	-35,210,980.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56,697.73	-35,210,980.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56,697.73	-35,210,980.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539,954.86	72,505,064.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郇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1,192,935.23	2,610,440,654.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2,652.07	5,719,09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3,367,007.19	46,183,55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812,594.49	2,662,343,30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0,643,222.86	1,307,771,575.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		329,910,918.64	342,712,958.30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94,180.54	150,247,26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15,678,346.62	367,331,57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526,668.66	2,168,063,36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85,925.83	494,279,93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1,917,843,240.39	1,679,519,889.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08,638.40	4,782,44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4,473.81	339,052.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279,322.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916,352.60	1,692,920,70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920,421.70	295,734,76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1,921,091,880.00	1,8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593,120.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605,421.76	2,105,734,76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89,069.16	-412,814,05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326,63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326,6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47,152.80	77,205,36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3,813,158.12	5,780,88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60,310.92	82,986,25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60,310.92	-59,659,61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10,786.85	599,378.53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74,241.10	22,405,63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512,706.68	579,107,06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638,465.58	601,512,706.68

公司负责人：郇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1,926,705.98	2,575,694,22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7,001.99	19,833,49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843,707.97	2,595,527,71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978,527.32	1,488,128,089.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641,133.26	252,916,14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54,300.37	130,731,27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59,588.96	320,769,0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033,549.91	2,192,544,60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10,158.06	402,983,11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7,650,978.98	1,730,171,189.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52,155.53	26,762,02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744.42	63,01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85,999.00	74,233,72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688,877.93	1,831,229,95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04,055.54	78,536,12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3,597,046.20	1,927,397,576.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	-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50,000.00	163,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751,101.74	2,169,283,69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2,223.81	-338,053,74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326,63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326,6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47,152.80	77,205,366.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461.18	1,755,21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09,613.98	78,960,58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9,613.98	-55,633,95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5	3.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1,680.38	9,295,42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324,663.53	408,029,24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562,983.15	417,324,663.53

公司负责人：郜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8,943,608.00				904,492,643.20	23,326,634.00	-27,908,466.36		234,234,085.74		1,121,570,754.54		3,318,005,991.12	10,961,510.53	3,328,967,50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8,943,608.00	-	-	-	904,492,643.20	23,326,634.00	-27,908,466.36	-	234,234,085.74		1,121,570,754.54		3,318,005,991.12	10,961,510.53	3,328,967,50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2,080.00	-	-	-	-7,046,924.56	-9,595,395.20	10,380,931.51	-	12,038,325.71		20,952,808.03		43,448,455.89	1,792,304.76	45,240,76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80,931.51				143,638,286.54		154,019,218.05	-1,350,766.68	152,668,45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2,080.00	-	-	-	-6,567,971.08	-9,595,395.20	-	-	-		-		555,344.12	-	555,344.1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5,344.12							555,344.12		555,344.12	
4. 其他	-2,472,080.00				-7,123,315.20	-9,595,395.2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038,325.71		-122,685,478.51		-110,647,152.80	-	-110,647,15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38,325.71		-12,038,325.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647,152.80		-110,647,152.80		-110,647,152.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78,953.48							-478,953.48	3,143,071.44	2,664,117.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6,471,528.00	-	-	-	897,445,718.64	13,731,238.80	-17,527,534.85	-	246,272,411.45		1,142,523,562.57	3,361,454,447.01	12,753,815.29	3,374,208,262.30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2,956,032.00				1,049,042,978.96	173,490,261.01	7,558,243.15		223,462,481.28		1,082,205,666.75		3,301,735,141.13	35,575,952.68	3,337,311,09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2,956,032.00	-	-	-	1,049,042,978.96	173,490,261.01	7,558,243.15	-	223,462,481.28		1,082,205,666.75		3,301,735,141.13	35,575,952.68	3,337,311,09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12,424.00	-	-	-	-144,550,335.76	-150,163,627.01	-35,466,709.51	-	10,771,604.46		39,365,087.79		16,270,849.99	-24,614,442.15	-8,343,592.16	
(一) 综合							-35,466,709.51				127,342,058.81		91,875,349.30	-15,689,374.64	76,185,974.6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2,424.00	-	-	-	-144,550,335.76	-150,163,627.01	-	-	-	-	-	1,600,867.25	-	1,600,867.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2,424.00				-65,444,862.83	-69,457,286.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0,867.25							1,600,867.25		1,600,867.25	
4. 其他					-80,706,340.18	-80,706,340.1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771,604.46	-87,976,971.02	-77,205,366.56	-	-77,205,366.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71,604.46	-10,771,604.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205,366.56	-77,205,366.56		-77,205,366.5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925,067.51	-8,925,067.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8,943,608.00	-	-	-	904,492,643.20	23,326,634.00	-27,908,466.36	-	234,234,085.74	1,121,570,754.54	3,318,005,991.12	10,961,510.53	3,328,967,501.65		

公司负责人：郜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8,943,608.00				866,887,164.61	23,326,634.00	-28,063,576.54		235,007,832.01	984,844,090.69	3,144,292,48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8,943,608.00	-	-	-	866,887,164.61	23,326,634.00	-28,063,576.54	-	235,007,832.01	984,844,090.69	3,144,292,48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2,080.00	-	-	-	-6,567,971.08	-9,595,395.20	10,156,697.73	-	12,038,325.71	-2,302,221.38	20,448,146.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56,697.73			120,383,257.13	130,539,954.8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2,080.00	-	-	-	-7,123,315.20	-9,595,395.20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72,080.00				-7,123,315.20	-9,595,395.2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038,325.71	-122,685,478.51	-110,647,15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38,325.71	-12,038,325.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647,152.80	-110,647,152.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55,344.12						555,344.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6,471,528.00	-	-	-	860,319,193.53	13,731,238.80	-17,906,878.81	-	247,046,157.72	982,541,869.31	3,164,740,630.95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2,956,032.00				1,011,437,500.37	173,490,261.01	7,147,403.64		224,236,227.55	965,105,017.09	3,147,391,919.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2,956,032.00	-	-	-	1,011,437,500.37	173,490,261.01	7,147,403.64	-	224,236,227.55	965,105,017.09	3,147,391,919.64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2,424.00	-	-	-	-144,550,335.76	-150,163,627.01	-35,210,980.18	-	10,771,604.46	19,739,073.60	-3,099,434.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210,980.18			107,716,044.62	72,505,064.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2,424.00	-	-	-	-144,550,335.76	-150,163,627.01	-	-	-	-	1,600,867.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2,424.00				-65,444,862.83	-69,457,286.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0,867.25						1,600,867.25
4. 其他					-80,706,340.18	-80,706,340.1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771,604.46	-87,976,971.02	-77,205,366.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71,604.46	-10,771,604.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205,366.56	-77,205,366.5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8,943,608.00	-	-	-	866,887,164.61	23,326,634.00	-28,063,576.54	-	235,007,832.01	984,844,090.69	3,144,292,484.77

公司负责人：郜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2月5日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根据1999年7月10日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81号文批准，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9年8月17日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5万元。

2001年1月5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8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715万元，并于2001年1月15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10月30日，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2,715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430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2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4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7号《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人民币普通股4,706.90万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136.9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5月20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30,136.90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6月16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273.8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7月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5月18日，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8,082.14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8年6月14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8,355.94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5月15日，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21,939.6632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20年6月3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295.6032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9日在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3年4月28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6号《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1,000.00万股,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1,295.6032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4,012,424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0,894.3608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因部分员工离职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合计247.208万股,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47.208万元,其中减少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243.390万股、减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3.818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0,647.1528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7月8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608834062C,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及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6年4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且占该科目账面余额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且占该科目账面余额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且占该科目账面余额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且占该科目账面余额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绝对值)占合并资产总额、合并营业收入、合并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 0.5%以上或利润总额(绝对值) 合并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

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

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

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

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

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8、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

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5	2.71-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4. 公司将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

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8、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

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5、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

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出租物业收入：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6、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0、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

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4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

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44、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5%、小规模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附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镇江恒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江苏恒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江苏百花酒业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

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公司本期适用该税收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本期适用该税收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2024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码为GR20243200011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子公司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为设在西部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因发生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导致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未达到60%，不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当年度不适用15%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按25%法定税率计算缴纳。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文件《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子公司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镇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百花酒业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条件。

(3) 其他税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的第二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子公司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镇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百花酒业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条件。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度，上年系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4	37,798.87
银行存款	523,708,465.54	601,107,268.12
其他货币资金	1,752,000.00	2,897,639.69
合计	525,460,465.58	604,042,706.68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4,910,381.69	534,967,904.09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450,000,000.00	530,000,000.00	/
其他	4,910,381.69	4,967,904.09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54,910,381.69	534,967,904.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451,978.30	34,718,164.47
1至2年	-	70,779.55
2至3年	42,251.41	4,342,547.35
3至4年	1,073,787.59	1,756,894.22
4至5年	1,073,326.19	3,547,745.16
5年以上	14,938,757.63	11,709,437.75
合计	39,580,101.12	56,145,568.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70,139.17	34.79	13,770,139.17	100.00	-	13,157,953.55	23.44	13,157,953.55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09,961.95	65.21	4,009,911.30	15.54	21,800,050.65	42,987,614.95	76.56	5,002,602.27	11.64	37,985,012.68
其中:										
合计	39,580,101.12	/	17,780,050.47	/	21,800,050.65	56,145,568.50	/	18,160,555.82	/	37,985,012.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09,363.74	7,809,36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翔盛企业管理公司	3,598,175.86	3,598,175.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句容市郭庄镇丰年豆都种植专业合作社	1,325,300.00	1,325,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	485,060.03	485,060.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任公司				
银川雯翔商贸有限公司	153,583.65	153,583.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仁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3,250.60	143,25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127,125.59	127,125.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28,279.70	128,27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770,139.17	13,770,139.1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966,918.27	1,098,345.92	5.00
2-3年	42,251.41	10,562.85	25.00
3-4年	946,662.00	378,664.80	40.00
4-5年	947,978.68	616,186.14	65.00
5年以上	1,906,151.59	1,906,151.59	100.00
合计	25,809,961.95	4,009,911.30	15.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	13,157,953.55	1,459,653.44	-	328,891.13	-518,576.69	13,770,139.17

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2,602.27	-992,690.97	-	-	-	4,009,911.30
合计	18,160,555.82	466,962.47	-	328,891.13	-518,576.69	17,780,050.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8,891.1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卜蜂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货款	134,710.67	无法收回	经审批核销	否
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102,209.71	无法收回	经审批核销	否
上海味杰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63,466.55	无法收回	经审批核销	否
美丰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8,504.20	无法收回	经审批核销	否
合计		328,891.1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09,363.74	-	7,809,363.74	19.73	7,809,363.7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6,022,063.20	-	6,022,063.20	15.21	301,103.16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4,935,033.44	-	4,935,033.44	12.47	443,305.88
镇江翔盛企业管理公司	3,598,175.86	-	3,598,175.86	9.09	3,598,175.86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615,052.00	-	1,615,052.00	4.08	80,752.60
合计	23,979,688.24	-	23,979,688.24	60.58	12,232,701.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02,061.34	82.25	23,445,518.79	96.50
1至2年	1,157,173.17	13.40	66,584.54	0.27
2至3年	24,742.75	0.29	125,117.00	0.51
3年以上	350,626.32	4.06	661,257.02	2.72
合计	8,634,603.58	100.00	24,298,477.3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1,585,000.00	18.3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450,000.00	5.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399,811.58	4.63
南京门东历史街区管理有限公司	341,063.58	3.95
晋中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329,361.60	3.81
合计	3,105,236.76	35.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489,924.48	1,906,594.33
合计	26,489,924.48	1,906,594.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238,209.58	1,239,851.28
1至2年	506,379.61	179,608.47
2至3年	100,608.47	154,756.20
3至4年	125,149.96	337,982.63
4至5年	20,964.00	709,232.16
5年以上	873,527.05	1,195,172.20
合计	28,864,838.67	3,816,602.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资产处置款	23,633,644.00	-
保证金、押金	2,515,793.62	1,399,093.87
备用金	417,022.22	256,254.64
往来款及其他	2,298,378.83	2,161,254.43
合计	28,864,838.67	3,816,602.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64,838.67	100.00	2,374,914.19	8.23	26,489,924.48

合计	28,864,838.67	100.00	2,374,914.19	8.23	26,489,924.48
----	---------------	--------	--------------	------	---------------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6,602.94	100.00	1,910,008.61	50.04	1,906,594.33
合计	3,816,602.94	100.00	1,910,008.61	50.04	1,906,594.33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238,209.58	1,361,910.48	5.00
1-2年	506,379.61	50,637.96	10.00
2-3年	100,608.47	25,152.12	25.00
3-4年	125,149.96	50,059.98	40.00
4-5年	20,964.00	13,626.60	65.00
5年以上	873,527.05	873,527.05	100.00
小计	28,864,838.67	2,374,914.19	8.2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910,008.61	-	-	1,910,008.6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75,683.93	-	-	475,683.9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0,778.35	-	-	-10,778.3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374,914.19	-	-	2,374,914.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0,008.61	475,683.93	-	-	-10,778.35	2,374,914.19
合计	1,910,008.61	475,683.93	-	-	-10,778.35	2,374,914.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阳县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23,633,644.00	81.88	应收资产处置款	1年以内	1,181,682.20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8,614.46	2.00	保证金、押金	5年以上	578,614.46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物流中心	610,000.00	2.11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396,5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491,237.74	1.70	往来款及其他	4-5年	319,304.5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28,952.94	0.79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11,447.65
合计	25,542,449.14	88.48	/	/	2,487,548.8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43,209.58	296,869.52	26,046,340.06	33,219,184.56	303,226.71	32,915,957.85
在产品	144,551,597.01	-	144,551,597.01	104,021,685.50	-	104,021,685.50
库存商品	110,639,183.34	1,668,741.66	108,970,441.68	83,915,005.62	36,197.43	83,878,808.19
发出商品	1,644,256.55	-	1,644,256.55	21,110,569.18	-	21,110,569.18

周转材料	37,625,523.52	856,337.20	36,769,186.32	35,073,995.00	859,979.43	34,214,015.57
合计	320,803,770.00	2,821,948.38	317,981,821.62	277,340,439.86	1,199,403.57	276,141,036.2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合并范围变动	其他	
原材料	303,226.71	-	-	-	6,357.19	-	296,869.52
库存商品	36,197.43	1,668,741.66	-	-	36,197.43	-	1,668,741.66
周转材料	859,979.43	-	-	-	3,642.23	-	856,337.20
合计	1,199,403.57	1,668,741.66	-	-	46,196.85	-	2,821,948.3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定期存款	772,468,707.47	682,496,936.71
待抵扣税金	38,832,817.43	39,731,598.03
待摊费用	1,688,791.75	1,642,352.81
合计	812,990,316.65	723,870,887.55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448,675.63	-	38,448,675.63	59,413,863.80	-	59,413,863.80
合计	38,448,675.63	-	38,448,675.63	59,413,863.80	-	59,413,863.8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其他权益变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益 调 整	动	润				余 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稳 润光电 有限公 司	33,899,495.64			-1,833,414.74						32,066,080.90	
镇江恒 华彩印 包装有 限责任 公司	19,475,156.63			-19,475,156.63							
江苏恒 顺集团 镇江国 际贸易 有限公 司	6,039,211.53			343,383.20						6,382,594.73	
小计	59,413,863.80			-20,965,188.17						38,448,675.63	
合计	59,413,863.80			-20,965,188.17						38,448,675.6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268,243.78	-	-	12,212,860.59	-	-	27,481,104.37	1,242,524.56	-	20,620,629.24	基于战略投资目的
合计	15,268,243.78	-	-	12,212,860.59	-	-	27,481,104.37	1,242,524.56	-	20,620,629.24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89,000.00	13,689,000.00
合计	13,689,000.00	13,689,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360,934,350.78			360,934,350.78
二、本期变动	-30,627,528.61			-30,627,528.61
公允价值变动	-30,627,528.61			-30,627,528.61
三、期末余额	330,306,822.17			330,306,822.1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38,658,897.44	1,143,691,037.98
固定资产清理	-	10,416,850.70
合计	1,538,658,897.44	1,154,107,888.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为 25,158.47 万元，公司目前尚在办理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2,568,802.27	865,897,583.26	17,545,577.91	86,482,915.53	2,032,494,878.97
2.本期增加金额	324,115,197.28	183,993,970.61	3,698,697.43	1,419,939.99	513,227,805.31
(1) 购置	11,105,237.18	6,188,102.42	260,644.34	737,955.89	18,291,939.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13,009,960.10	177,805,868.19	3,438,053.09	681,984.10	494,935,865.4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1,488,039.51	16,896,679.98	2,985,178.89	683,201.28	42,053,099.66
(1) 处置或报废	875,497.34	9,902,466.38	2,728,845.61	199,606.35	13,706,415.68
(2) 企业合并减少	20,612,542.17	6,994,213.60	256,333.28	483,594.93	28,346,683.98
4.期末余额	1,365,195,960.04	1,032,994,873.89	18,259,096.45	87,219,654.24	2,503,669,584.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2,941,594.10	526,543,461.54	12,534,090.17	57,923,095.18	869,942,240.99
2.本期增加金额	29,732,460.56	62,762,804.15	1,697,360.05	3,236,020.33	97,428,645.09
(1) 计提	29,732,460.56	62,762,804.15	1,697,360.05	3,236,020.33	97,428,645.09
3.本期减少金额	5,067,676.91	12,749,540.27	2,764,686.54	639,895.18	21,221,798.90
(1)	202,081.80	7,262,877.06	2,521,201.08	167,772.05	10,153,931.99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865,595.11	5,486,663.21	243,485.46	472,123.13	11,067,866.91
4.期末余额	297,606,377.75	576,556,725.42	11,466,763.68	60,519,220.33	946,149,087.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511,700.00	6,286,400.00	-	63,500.00	18,861,6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2,511,700.00	6,286,400.00	-	63,500.00	18,861,6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5,077,882.29	450,151,748.47	6,792,332.77	26,636,933.91	1,538,658,897.44
2.期初账面价值	777,115,508.17	333,067,721.72	5,011,487.74	28,496,320.35	1,143,691,037.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续建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建造工程	95,314,625.27	募投项目尚在综合验收中
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建造工程	86,267,309.59	募投项目尚在综合验收中
黑龙江成品原料库等建造工程	50,577,036.58	相关审批手续未办结
徐州万通酱油车间等建造工程	19,425,737.02	因规划统筹安排，拟与募投项目统一办理产权证书
小 计	251,584,708.46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	10,416,850.70
合计	-	10,416,850.70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3,064,178.21	411,023,220.44
合计	63,064,178.21	411,023,220.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续建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19,581,821.29	-	19,581,821.29	189,217,609.96	-	189,217,609.96
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项目	17,835,436.83	-	17,835,436.83	15,268,616.50	-	15,268,616.50
数字化营销项目	7,042,564.22	-	7,042,564.22	3,679,286.91	-	3,679,286.91
10ml 项目灌旋一体机	2,555,752.22	-	2,555,752.22	2,555,752.22	-	2,555,752.22
追溯系统部署项目 HXXM2023090047	2,422,167.06	-	2,422,167.06	1,493,414.25	-	1,493,414.25
100T 罐区无菌存储改造项目	2,239,723.58	-	2,239,723.58	1,734,946.75	-	1,734,946.75
熟醋 CIP 及外围相关管道改造	1,387,279.39	-	1,387,279.39	1,387,279.39	-	1,387,279.39
新型智能酿造设备 (2021)	931,858.41	-	931,858.41	931,858.41	-	931,858.41
L6L7 线灌装机更新改造	894,259.32	-	894,259.32	894,259.32	-	894,259.32
L1 线扁方瓶改造项目	859,756.62	-	859,756.62	1,833,207.95	-	1,833,207.95
酱菜车间复产改造	851,989.39	-	851,989.39	-	-	-
热电联产管道工程	814,013.28	-	814,013.28	814,013.28	-	814,013.28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 (二期)	487,679.68	-	487,679.68	106,228,829.26	-	106,228,829.26
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	-	-	58,804,814.94	-	58,804,814.94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智能立体库 建设项目	-	-	-	17,510,324.49	-	17,510,324.49
其他零星工 程	5,159,876.92	-	5,159,876.92	8,669,006.81	-	8,669,006.81
合计	63,064,178.21	-	63,064,178.21	411,023,220.44	-	411,023,220.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含税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续建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368,836,700.00	189,217,609.96	50,973,645.50	220,609,434.17	-	19,581,821.29	79.72	在建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复合调味料项目	250,360,000.00	15,268,616.50	2,566,820.33	-	-	17,835,436.83	7.41	在建				自筹资金
数字化营销项目	14,160,000.00	3,679,286.91	3,363,277.31	-	-	7,042,564.22	56.2	在建				自筹资金
10ml项目灌旋一体机	-	2,555,752.22	-	-	-	2,555,752.22		在建				自筹资金
追溯系统部署项目HSXM2023090047	2,900,000.00	1,493,414.25	928,752.81	-	-	2,422,167.06	94.38	在建				自筹资金
100T罐区无菌存储改造项目	3,000,000.00	1,734,946.75	504,776.83	-	-	2,239,723.58	84.36	在建				自筹资金
熟醋CIP及外围相关管道改造	2,600,000.00	1,387,279.39	-	-	-	1,387,279.39	60.29	在建				自筹资金
新型智能酿造设备(2021)	-	931,858.41	-	-	-	931,858.41		在建				自筹资金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L6L7线灌装机更新改造	5,900,000.00	894,259.32	-	-	-	894,259.32	17.13	在建				自筹资金
L1线扁方瓶改造项目	2,600,000.00	1,833,207.95	-	973,451.33	-	859,756.62	37.37	在建				自筹资金
酱菜车间复产改造	2,540,000.00	-	851,989.39	-	-	851,989.39	37.9	在建				自筹资金
热电联产管道工程	1,700,000.00	814,013.28	-	-	-	814,013.28	54.11	在建				自筹资金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180,470,000.00	106,228,829.26	4,555,046.22	110,296,195.80	-	487,679.68	67.67	在建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160,461,500.00	58,804,814.94	80,014,218.84	138,613,883.65	205,150.13	-	96.68	已完工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86,584,800.00	17,510,324.49	1,265,245.60	18,775,570.09	-	-	100.71	已完工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	8,669,006.81	3,951,064.01	5,667,330.44	1,792,863.46	5,159,876.92		在建				自筹资金
合计	1,082,113,000.00	411,023,220.44	148,974,836.84	494,935,865.48	1,998,013.59	63,064,178.21	/	/	-	-	/	/

[注]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205,150.13 元，主要系部分工程支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66,654.55 元及项目报废处置转出 138,495.58 元所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56,628.39	7,741,051.62	11,997,680.01
2.本期增加金额	2,142,300.42	-	2,142,300.42
购置	2,142,300.42	-	2,142,300.42
3.本期减少金额	1,342,095.20	7,741,051.62	9,083,146.82
处置	1,342,095.20	7,741,051.62	9,083,146.82
4.期末余额	5,056,833.61	-	5,056,833.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32,094.79	5,883,199.18	7,615,293.97
2.本期增加金额	1,531,677.81	1,470,799.75	3,002,477.56
(1) 计提	1,531,677.81	1,470,799.75	3,002,477.56
3.本期减少金额	1,186,426.22	7,353,998.93	8,540,425.15
(1) 处置	1,186,426.22	7,353,998.93	8,540,425.15
4.期末余额	2,077,346.38	-	2,077,346.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79,487.23	-	2,979,487.23
2.期初账面价值	2,524,533.60	1,857,852.44	4,382,386.0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551,866.79	28,490,384.50	154,042,251.29
2.本期增加金额	-	194,174.76	194,174.76
(1) 购置	-	194,174.76	194,174.76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150,533.39	-	4,150,533.39
(1) 处置	3,777,633.39	-	3,777,633.39
(2) 企业合并减少	372,900.00	-	372,900.00
4.期末余额	121,401,333.40	28,684,559.26	150,085,892.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963,230.89	22,477,662.47	50,440,893.36
2.本期增加金额	2,023,472.47	3,637,048.84	5,660,521.31
(1) 计提	2,023,472.47	3,637,048.84	5,660,521.31
3.本期减少金额	1,387,592.57	-	1,387,592.57
(1) 处置	1,296,853.57	-	1,296,853.57
(2) 企业合并减少	90,739.00	-	90,739.00
4.期末余额	28,599,110.79	26,114,711.31	54,713,822.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172,500.00	-	11,172,5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1,172,500.00	-	11,172,5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629,722.61	2,569,847.95	84,199,570.56
2.期初账面价值	86,416,135.90	6,012,722.03	92,428,857.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056,374.01	413,137.94	1,123,419.14	-	3,346,092.81
合计	4,056,374.01	413,137.94	1,123,419.14	-	3,346,092.8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13,671.89	2,041,060.11	10,946,770.36	1,676,552.84
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30,384,087.10	5,191,096.11	18,010,221.85	3,246,376.32
可抵扣亏损	25,202,434.54	5,780,202.94	20,260,392.34	4,719,495.05
递延收益	40,457,872.16	7,298,079.00	43,824,232.03	6,792,824.08

业绩激励基金	24,519,417.52	3,677,912.63	24,519,417.52	3,677,912.63
租赁负债	2,828,370.43	643,790.82	2,984,975.77	232,935.44
股份支付	2,156,211.37	323,431.71	1,600,867.25	240,130.09
待核销损失的影响	14,972,077.69	2,245,811.65	14,972,077.69	2,245,81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20,620,629.24	3,093,094.39	32,833,489.83	4,925,023.47
预提费用	18,000,000.00	2,700,000.00	-	-
合计	190,354,771.94	32,994,479.36	169,952,444.64	27,757,061.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733,675.63	37,683,418.91	168,891,805.27	42,222,95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02,040.33	540,306.05	4,686,701.97	703,005.30
固定资产纳税差异	21,469.28	3,220.39	36,363.28	5,454.49
使用权资产	2,979,487.23	682,189.22	3,951,155.45	340,219.96
合计	157,336,672.47	38,909,134.57	177,566,025.97	43,271,631.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715.66	31,768,763.70	1,048,679.75	26,708,38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5,715.66	37,683,418.91	1,048,679.75	42,222,951.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516,455.26	33,513,630.75
可抵扣亏损	37,611,929.22	63,409,205.52

合计	69,128,384.48	96,922,836.27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	10,903,260.89	
2026	7,842,679.32	13,809,709.91	-
2027	12,804,862.09	16,852,309.97	-
2028	10,132,000.54	14,519,821.24	-
2029	5,840,897.20	7,324,103.51	-
2030	991,490.07	-	-
合计	37,611,929.22	63,409,205.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29,644,220.66	-	29,644,220.66	19,026,092.33	-	19,026,092.33
资金拆借款	21,405,201.00	8,889,529.32	12,515,671.68	-	-	-
合计	51,049,421.66	8,889,529.32	42,159,892.34	19,026,092.33	-	19,026,092.33

其他说明：

[注]期末资金拆借款余额系应收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本金 15,200,000.00 元，利息 6,205,201.00 元。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52,000.00	1,752,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2,530,000.00	2,53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70,000.00	70,000.00	冻结	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 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 数据资源								
合计	1,822,000.00	1,822,000.00	/	/	2,530,000.00	2,530,000.00	/	/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01,381,134.99	236,469,974.43
1-2年	3,318,357.05	2,212,874.22
2-3年	1,441,001.21	360,832.20
3年以上	945,543.40	712,977.93
合计	307,086,036.65	239,756,658.7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6,921.00	3,119,985.41
合计	76,921.00	3,119,985.4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销售预收款	206,121,224.93	250,070,824.25
合计	206,121,224.93	250,070,824.2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804,782.70	298,625,317.58	306,352,881.14	37,077,219.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780.56	23,671,878.20	23,693,496.22	30,162.54
合计	44,856,563.26	322,297,195.78	330,046,377.36	37,107,381.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16,905.85	251,711,262.20	259,476,724.95	36,951,443.10
二、职工福利费	50.00	14,999,228.89	14,998,228.89	1,050.00
三、社会保险费	52,307.09	14,462,031.72	14,446,637.24	67,701.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94.61	13,076,732.61	13,092,104.89	13,422.33
工伤保险费	2,726.20	994,223.64	994,255.05	2,694.79
生育保险费	20,786.28	391,075.47	360,277.30	51,584.45
四、住房公积金	6,270.00	14,660,777.34	14,633,970.94	33,076.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49.76	2,792,017.43	2,797,319.12	23,948.07
合计	44,804,782.70	298,625,317.58	306,352,881.14	37,077,219.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50,211.92	22,949,649.25	22,970,612.53	29,248.64
2、失业保险费	1,568.64	722,228.95	722,883.69	913.90
合计	51,780.56	23,671,878.20	23,693,496.22	30,16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6,439.80	4,765,674.60
企业所得税	6,181,412.43	7,301,694.59
个人所得税	40,745.33	47,73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65.27	368,145.40
教育费附加	16,884.08	264,238.00
其他税费	6,851,697.14	7,193,796.32
合计	13,529,044.05	19,941,284.99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4,079,329.48	222,802,819.08
合计	174,079,329.48	222,802,819.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43,008,920.54	43,384,775.22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8,471,909.79	112,718,902.5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410,705.00	22,781,220.00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	320,533.80	545,414.00
往来款及其他	28,867,260.35	43,372,507.29
合计	174,079,329.48	222,802,819.0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6,599.03	1,925,929.76
合计	1,326,599.03	1,925,929.7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促销费	80,618,046.54	69,878,773.22
预收商品款税金	27,035,508.91	29,165,784.51
业绩激励基金	24,519,417.52	24,519,417.52
运输费	10,809,392.83	10,480,471.30
审计咨询费	1,955,897.43	1,619,811.35
其他	5,521,207.89	3,549,693.38
合计	150,459,471.12	139,213,951.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828,370.43	2,984,975.7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6,599.03	1,925,929.76
合计	1,501,771.40	1,059,046.01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732,716.00	26,269,746.16
合计	732,716.00	26,269,746.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职工安置备付金	732,716.00	-	-	732,716.00	[注 1]
云阳资产收购补偿款	25,537,030.16	-	25,537,030.16	-	[注 2]

合计	26,269,746.16	-	25,537,030.16	732,716.00	/
----	---------------	---	---------------	------------	---

其他说明：

[注 1] 子公司徐州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因位于徐州市大马路的原厂区土地被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其中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备付金挂专项应付款。

[注 2] 子公司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与云阳县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收到的资产收购补偿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变更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044,016.63	8,826,800.00	12,246,765.87	-166,178.60	40,457,872.16	政府项目拨款
合计	44,044,016.63	8,826,800.00	12,246,765.87	-166,178.60	40,457,872.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8,943,608.00	-	-	-	-2,472,080.00	-2,472,080.00	1,106,471,528.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因部分员工离职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合计2,472,080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472,080.00元。上述股本变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17日出具中汇会验[2025]95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7,899,119.08	-	7,602,268.68	860,296,850.40
其他资本公积	36,593,524.12	555,344.12	-	37,148,868.24
合计	904,492,643.20	555,344.12	7,602,268.68	897,445,718.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因部分员工离职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433,900股，相应减少股本溢价6,936,615.00元。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38,180股，相应减少股本溢价186,700.20元。

(2) 根据转让协议，母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6%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94.00%变更为100.00%。发生权益性交易，相应减少股本溢价478,953.48元。

(3)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股份支付确认金额555,344.12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	-	-	-
限制性股票	23,326,634.00	-	9,595,395.20	13,731,238.80
合计	23,326,634.00	-	9,595,395.20	13,731,238.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因部分员工离职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433,900股，回购价格3.85元/股，减少公司账面库存股金额9,370,515.00元。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38,180股，回购价格5.89元/股，减少公司账面库存股金额224,880.20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08,466.36	12,212,860.59	-	-	1,831,929.08	10,380,931.51	-	-17,527,53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908,466.36	12,212,860.59	-	-	1,831,929.08	10,380,931.51	-	-17,527,534.8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908,466.36	12,212,860.59	-	-	1,831,929.08	10,380,931.51	-	-17,527,534.85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4,234,085.74	12,038,325.71	-	246,272,411.45
合计	234,234,085.74	12,038,325.71	-	246,272,411.45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1,570,754.54	1,082,205,666.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1,570,754.54	1,082,205,666.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638,286.54	127,342,058.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38,325.71	10,771,604.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647,152.80	77,205,366.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2,523,562.57	1,121,570,754.54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8,943,608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0,894,360.80 元。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

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合计2,472,080股的回购注销。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1,106,471,52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0,647,152.80元（含税）。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利润分配情况”。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70,713,642.33	1,538,009,449.04	2,094,997,412.50	1,359,065,727.59
其他业务	15,824,951.61	7,817,174.29	100,873,095.95	74,302,218.12
合计	2,286,538,593.94	1,545,826,623.33	2,195,870,508.45	1,433,367,945.7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调味品业务			2,266,466,159.39	1,537,411,067.26
其他商品及服务业务			20,072,434.55	8,415,556.0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				

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286,538,593.94	1,545,826,623.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调味品业务	2,266,466,159.39	1,537,411,067.26	2,093,006,844.54	1,358,355,887.39
其他商品及服务业务	20,072,434.55	8,415,556.07	102,863,663.91	75,012,058.32
合计	2,286,538,593.94	1,545,826,623.33	2,195,870,508.45	1,433,367,945.71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301,802.48	1,230,44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15,150.80	6,394,328.81
教育费附加	3,896,303.17	4,588,417.48
房产税	9,645,726.84	9,993,252.84
土地使用税	3,642,113.77	3,620,507.05
车船使用税	18,243.80	16,592.72
印花税	1,583,360.03	1,721,166.07
其他	12,342.08	40,743.37
合计	25,515,042.97	27,605,451.02

其他说明：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促销费	219,199,167.89	203,356,450.87
人员费用	103,962,540.55	144,577,426.50
广告费	26,081,118.66	20,278,910.72
差旅费	17,225,584.83	14,606,545.68
办公费	2,689,293.26	1,707,924.49
折旧费	1,630,934.64	989,540.42
招待费	209,432.48	114,720.66
其他费用	6,212,352.21	6,923,343.85
合计	377,210,424.52	392,554,863.1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52,380,271.95	53,015,915.21
折旧费	10,765,404.09	11,969,258.87
办公费用等	8,461,200.25	7,653,229.54
技术服务费	7,592,019.36	6,565,344.75
长期资产摊销	5,543,672.33	6,065,911.78
审计、咨询费	4,594,940.60	6,148,256.43
修理费	1,637,390.60	1,940,100.48

汽车费用	1,321,201.75	1,518,248.73
业务招待费	730,374.66	960,883.27
业绩激励基金	-	12,400,534.42
其他费用	5,275,588.50	5,891,015.38
合计	98,302,064.09	114,128,698.8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及燃料投入	42,259,694.95	41,569,590.59
人员费用	30,576,099.36	30,211,710.41
折旧摊销	6,948,727.03	6,651,617.02
其他投入	14,137,930.23	11,297,378.55
合计	93,922,451.57	89,730,296.5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65,159.61	482,487.7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2,651.81	161,163.77
减：利息收入	1,081,862.91	3,227,197.38
汇兑损失	10,786.85	-599,378.53
手续费支出	406,972.28	625,395.40
合计	-98,944.17	-2,718,692.79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111,215.43	18,185,389.48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6,479,654.88	9,095,071.34
其他	543,517.22	379,583.07
合计	25,134,387.53	27,660,043.8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65,188.17	-18,244,970.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34,726.93	6,310,92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2,524.56	442,787.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4,030.50	381,045.75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10,983,854.10	5,959,450.47
合计	-250,052.08	-5,150,759.30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1,576.58	16,868,531.5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0,627,528.61	-11,740,296.22
合计	-24,125,952.03	5,128,235.34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6,962.47	-2,041,623.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5,683.93	-252,94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889,529.32	-
合计	-9,832,175.72	-2,294,566.8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68,741.66	-1,153,206.72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8,861,6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1,172,500.00
合计	-1,668,741.66	-31,187,306.72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1,003,667.44	-1,525,704.28
其中：固定资产	21,422,119.56	-1,525,704.28
无形资产	9,912,364.80	-
使用权资产	-330,816.92	
合计	31,003,667.44	-1,525,704.28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赔款收入	1,673,569.89	935,978.14	1,673,569.89
无需支付的款项	1,579,189.70	-	1,579,189.70
其他	280,627.71	200,842.36	280,627.71

合计	3,533,387.30	1,136,820.50	3,533,387.30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	600,000.00	-
固定资产报废净损益	215,440.61	1,769,463.74	215,440.61
各项罚款违约支出	66,636.32	285,183.16	66,636.32
其他	18,446.71	140,117.70	18,446.71
合计	300,523.64	2,794,764.60	300,523.64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499,252.27	23,674,187.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31,843.36	-3,152,927.61
合计	27,067,408.91	20,521,259.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9,354,928.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403,239.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63,792.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6,678.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06,673.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9,039.5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810,750.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093.72
所得税费用	27,067,408.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5,457,677.51	-
利息收入	1,081,862.91	3,227,197.38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5,322,894.11	23,865,420.13
政府补助	15,160,803.45	7,091,480.21
收到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6,343,769.21	11,999,455.92
合计	33,367,007.19	46,183,553.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	404,743,524.36	356,934,687.64
保证金、押金	5,167,579.00	9,371,583.95
支付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5,767,243.26	1,025,300.86
合计	415,678,346.62	367,331,572.4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1,917,843,240.39	1,679,519,889.62
合计	1,917,843,240.39	1,679,519,889.6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921,091,880.00	1,810,000,000.00
合计	1,921,091,880.00	1,8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款项	593,120.06	-
合计	593,120.06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款	9,595,395.20	-
归还补偿奖励计划款项	1,570,800.00	-
支付的租赁租金	2,646,962.92	2,955,185.13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	2,825,700.00
合计	13,813,158.12	5,780,88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	-	110,647,152.80	110,647,152.80	-	-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4,975.77	-	2,490,357.58	2,646,962.92	-	2,828,370.43
合计	2,984,975.77	-	113,137,510.38	113,294,115.72	-	2,828,370.4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287,519.86	111,652,684.1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68,741.66	31,187,306.72
信用减值损失	9,832,175.72	2,294,566.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428,645.09	80,194,808.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02,477.56	2,498,961.0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660,521.31	6,283,450.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3,419.14	754,19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03,667.44	1,525,704.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440.61	1,769,463.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25,952.03	-5,128,235.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5,946.46	-116,890.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052.08	5,150,759.3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2,310.96	-1,479,16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39,532.41	-1,673,767.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09,526.99	1,001,241.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03,557.17	-26,761,433.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80,360.51	283,525,416.3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1,023,845.57	1,600,86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85,925.83	494,279,933.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2,142,300.42	1,623,034.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3,638,465.58	601,512,706.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01,512,706.68	579,107,068.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74,241.10	22,405,638.47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3,638,465.58	601,512,706.68
其中：库存现金	0.04	37,798.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3,638,465.54	601,107,268.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367,639.6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638,465.58	601,512,706.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752,000.00	2,530,000.00	银行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70,000.00	-	司法冻结款
合计	1,822,000.00	2,53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4.08	7.0288	28.68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344,021.67	7.0288	2,418,059.5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32,651.81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46,962.9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646,962.9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5).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5,963,033.16	5,963,033.16
合计	5,963,033.16	5,963,033.16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投资性房地产”之说明。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6).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及燃料投入	42,259,694.95	41,569,590.59
人员费用	30,576,099.36	30,211,710.41
折旧摊销	6,948,727.03	6,651,617.02
其他投入	14,137,930.23	11,297,378.55
合计	93,922,451.57	89,730,296.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3,922,451.57	89,730,296.5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因其他原因注销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1）江苏恒顺复合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该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清算完毕，并于2025年5月9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5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区人民法院受理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2月20日，指定新疆赛天（伊宁）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自沙林子公司移交破产管理人管理之日起，公司已无法对其实施控制，为方便核算，故自2025年10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江苏	2,500	江苏	批发和零售业	100	-	设立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100	湖北	批发和零售业	100	-	设立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上海	100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	-	设立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江苏	20,060.127682	江苏	制造业	100	-	设立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山西	14,000	山西	制造业	100	-	设立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重庆	17,665	重庆	制造业	100	-	设立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16,000	江苏	制造业	100	-	设立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2,000	江苏	制造业	95.65	-	设立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江苏	50	江苏	批发和零售业	60	-	设立
镇江恒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200	江苏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	设立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江苏	9,956.8628	江苏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	设立
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000	江苏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	设立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黑龙江	9,896	黑龙江	制造业	5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恒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	1,000	江苏	批发和零售业	100	-	设立
江苏百花酒业有限公司	江苏	1,000	江苏	制造业	100	-	设立
国金资管鑫进港慧6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	上海	投资	1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转让协议，母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6%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282.57 万元，该股权转让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94.00%变更为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82.5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82.57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34.67
差额	47.9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7.9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28.63	-	权益法核算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45.37	-	权益法核算

[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超额亏损 11,781,918.74 元，基于权益法核算原则，本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相应减计至 0.00 元。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3,511.76	18,432.23	14,920.18	4,425.42
非流动资产	6,927.74	36,065.77	7,217.90	37,579.59
资产合计	20,439.50	54,498.00	22,138.08	42,005.01
流动负债	9,239.33	31,694.42	10,297.53	27,012.48
非流动负债	-	24,356.25	-	10,700.00
负债合计	9,239.33	56,050.67	10,297.53	37,712.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00.17	-1,552.67	11,840.55	4,292.5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06.61	-	3,389.95	1,947.52
调整事项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06.61	-	3,389.95	1,947.5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305.06	3,387.65	2,985.84	2,435.67
净利润	-640.38	-5,845.18	-223.11	-2,265.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40.38	-5,845.18	-223.11	-2,265.7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38.26	603.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34	105.2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105.2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2,844,016.63	8,826,800.00	-	11,046,765.87	166,178.60	40,457,872.16	与资产相关
递延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与收

收益							益相 关
合计	44,044,016.63	8,826,800.00	-	12,246,765.87	166,178.60	40,457,872.16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1,046,765.87	12,785,802.02
与收益相关	7,064,449.56	5,399,587.46
合计	18,111,215.43	18,185,389.4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

不重大。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1)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307,086,036.65	-	307,086,036.65
其他应付款	174,079,329.48	-	174,079,32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9,371.37	-	1,399,371.37

其他流动负债	123,423,962.21		123,423,962.21
租赁负债	-	1,574,379.03	1,574,379.03
合计	605,988,699.71	1,574,379.03	607,563,078.7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239,756,658.78	-	239,756,658.78
其他应付款	222,802,819.08	-	222,802,81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2,872.44	-	2,012,872.44
其他流动负债	85,528,749.25	-	85,528,749.25
租赁负债	-	1,153,315.31	1,153,315.31
合计	550,101,099.55	1,153,315.31	551,254,414.8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4,910,381.69	-	454,910,381.6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54,910,381.69	-	454,910,381.69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理财产品	-	454,910,381.69	-	454,910,381.69
(4)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3,689,000.00	13,689,000.0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81,104.37	-	-	27,481,104.37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330,306,822.17	330,306,822.17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330,306,822.17	330,306,822.17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481,104.37	454,910,381.69	343,995,822.17	826,387,308.2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通过国金资管鑫进港慧6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以股票期末市价作为公允价值,股票市价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持有的收入来源是租金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合理反映租约对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公司选择采用收益法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具体方法如下:收益法预计投资性房地产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合理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苏镇江	54,000.00	41.58	41.5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母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顺和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镇江市港发绿色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镇江市新盛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镇江市镇宾洁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公司将其转让给母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红星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42.86	6,000.00	否	3,337.51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30.04	6,000.00	否	3,955.45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96			-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74.79	1,800.00	否	995.69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59			-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6			2.03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02			-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			-
镇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6.63			136.83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05			-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3			-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78			52.86
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19			6.45
镇江市新盛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4			1.3

镇江市镇宾洁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41			1.52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32			0.32
合计		9,117.50			8,489.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4.61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23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2	2.16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	7.89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47
镇江市港发绿色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3	1.06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47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06	15.43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29
合计		38.76	114.6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	7.9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26.28					-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154.44					-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	0.71	-			10.21	0.37	-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	0.11	-			20.00	0.87	-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10.00	0.53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购入固定资产	593.95	-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采购长期资产	344.0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6%股权	-	282.57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	3,358.07

注：该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5.45	354.78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	51,025.14	2,551.26
预付款项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	-	4,102.54	-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691.22	-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6,300.00	-	-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30,213.09	8,207.29	-	-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607.93	5,280.84	25,008.88	1,250.44
	镇江顺和物业有限公司	27,149.96	10,859.95	27,149.96	6,787.49
	镇江市镇宾洁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0.00	78.00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应付账款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335,917.50	517,518.39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1,763.69	3,137,552.88
	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608,855.26	691,032.78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306,063.73	359,062.51
(2)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75,000.00	3,575,000.00
	镇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600.00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09.21	20,000.00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	200,000.00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50.00	-
	镇江市红星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428,974.76	
(3)其他流动负债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551.63	130.44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	114.4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18	-
	镇江市港发绿色资源有限公司	762.17	862.30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3.17	20,614.17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88	75.8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5,012.49	1,003.36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	880.2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2.18	-
镇江市港发绿色资源有限公司	5,862.83	6,633.10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55.16	158,570.50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3.72	583.72

8、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授予日，以3.8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67名激励对象授予591.72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参与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91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545,414.00元，认缴股数为92,6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根据《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若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孰低的原则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归公司享有。公司已于期后对上述《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之说明。

2024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064526）所持有的92,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

年7月2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667095），过户价格为5.89元/股。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内退，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拟对上述合计243.39万股限制性股票按3.8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前述2名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0.19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2024年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628万股。上述合计247.208万股。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	-	-	-	-	-	2,433,900	9,370,515.00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	-	-	-	-	-	-	38,180	224,880.20
合计	-	-	-	-	-	-	2,472,080	9,595,395.2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

	扣减授予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人数、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56,211.3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551,631.14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	3,712.98	
合计	555,344.12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6号”《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恒顺醋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462,499.6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1,437,500.37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的募投资金 投资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 资金额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8,522.35	8,522.38
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12,000.00	12,049.74
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13,000.00	13,004.83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 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23,477.65	23,634.39
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 期工程）	16,000.00	16,010.57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6,000.00	6,019.31
补充流动资金	33,143.75	33,180.85
合计	112,143.75	112,422.0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2,776,583.3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6,471,5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776,583.36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利润分配方案还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93,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8,998,578.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348,983.62	32,664,461.48
1至2年	-	5,209,436.45
2至3年	155.05	94,833.34
3至4年	92,700.00	4,225,035.33
4至5年	4,225,035.33	2,900,966.70
5年以上	10,876,445.91	8,035,479.21
合计	45,543,319.91	53,130,212.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59,777.69	20.99	9,559,777.69	100.00			9,559,777.69	17.99	9,559,777.6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83,542.22	79.01	5,661,380.75	15.73	30,322,161.47	43,570,434.82	82.01	4,842,922.04	11.12	38,727,512.78
其中:										

合计	45,543,319.91	/	15,221,158.44	/	30,322,161.47	53,130,212.51	/	14,402,699.73	/	38,727,512.78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09,363.74	7,809,36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句容市郭庄镇丰年豆都种植专业合作社	1,325,300.00	1,325,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雯翔商贸有限公司	153,583.65	153,583.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仁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3,250.60	143,25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28,279.70	128,27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559,777.69	9,559,777.6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0,348,983.62	1,517,449.18	5.00
2-3年	155.05	38.76	25.00
3-4年	92,700.00	37,080.00	40.00
4-5年	4,099,687.82	2,664,797.08	65.00
5年以上	1,438,505.73	1,438,505.73	100.00
合计	35,983,542.22	5,661,380.75	15.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59,777.69	-	-	-	-	9,559,777.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2,922.04	818,458.71	-	-	-	5,661,380.75
合计	14,402,699.73	818,458.71	-	-	-	15,221,158.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奥捷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7,809,363.74	-	7,809,363.74	17.15	7,809,363.74
苏果超市有 限公司	6,022,063.20	-	6,022,063.20	13.22	301,103.16
锅圈食品(上 海)股份有限 公司	1,615,052.00	-	1,615,052.00	3.55	80,752.60
句容市郭庄 镇丰年豆都 种植专业合 作社	1,325,300.00	-	1,325,300.00	2.91	1,325,300.00
家家悦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999,415.90	-	999,415.90	2.19	49,970.80
合计	17,771,194.84		17,771,194.84	39.02	9,566,490.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793,158.56	23.70
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80,758.51	19.72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65,162.06	4.31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37,958.40	0.74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484.80	0.20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66,067.39	0.15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49.12	0.01
小计		22,240,838.84	48.83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6,507.80	5,683,813.29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136,595.73	33,606,683.66
合计	5,273,103.53	39,290,496.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136,507.80	5,683,813.29
合计	136,507.80	5,683,813.2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11,977.85	34,088,765.12
1至2年	1,521,816.41	875,952.00
2至3年	138,876.00	88,000.00
3至4年	60,000.00	240,000.00
4至5年	15,500.00	640,000.00
5年以上	4,006,000.00	4,006,000.00
合计	9,554,170.26	39,938,717.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23,773.79	332,650.00
备用金	-	6,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8,330,396.47	39,600,067.12
合计	9,554,170.26	39,938,717.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54,170.26	100.00	4,417,574.53	46.24	5,136,595.73
合计	9,554,170.26	100.00	4,417,574.53	46.24	5,136,595.7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38,717.12	100.00	6,332,033.46	15.85	33,606,683.66
合计	39,938,717.12	100.00	6,332,033.46	15.85	33,606,683.66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811,977.85	190,598.89	5.00
1-2年	1,521,816.41	152,181.64	10.00
2-3年	138,876.00	34,719.00	25.00
3-4年	60,000.00	24,000.00	40.00
4-5年	15,500.00	10,075.00	65.00
5年以上	4,006,000.00	4,006,000.00	100.00
小计	9,554,170.26	4,417,574.53	46.2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332,033.46	-	-	6,332,033.4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14,458.93	-	-	-1,914,458.9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417,574.53	-	-	4,417,574.5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2,033.46	-1,914,458.93	-	-	-	4,417,574.53
合计	6,332,033.46	-1,914,458.93	-	-	-	4,417,574.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5,743,754.90	60.12	往来款及其他	[注 1]	4,179,144.44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公司	737,076.00	7.71	往来款及其他	1 年以内	36,853.8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物流中心	610,000.00	6.38	保证金、押金	1 年以内	30,5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28,952.94	2.40	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	11,447.65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7,463.37	3.43	保证金、押金	[注 2]	17,123.17
合计	7,647,247.21	80.04	/	/	4,275,069.06

[注 1]1 年以内金额为 302,325.00 元，1-2 年金额为 1,308,861.90 元，2-3 年金额为 132,568.00 元，5 年以上金额为 4,000,000.00 元。

[注 2]1 年以内金额为 312,463.37 元，1-2 年金额为 15,000.0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1,992,215.99	55,375,282.62	966,616,933.37	1,019,166,515.99	42,953,815.45	976,212,700.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448,675.63	-	38,448,675.63	54,676,386.45	-	54,676,386.45
合计	1,060,440,891.62	55,375,282.62	1,005,065,609.00	1,073,842,902.44	42,953,815.45	1,030,889,086.9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26,898,186.03	-	2,825,700.00	-	-	-	29,723,886.03	-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0.00	-	-	-	-	-	1,155,000.00	-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2,462,500.00	-	-	-	-	-	2,462,500.00	-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213,354,176.82	-	-	-	-	-	213,354,176.82	-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152,169,800.00	-	-	-	-	-	152,169,800.00	-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184,305,820.00	-	-	-	-	-	184,305,820.00	-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84,225,773.35	-	-	-	-	-	184,225,773.35	-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30,671,042.88	-	-	-	-	-	30,671,042.88	-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101,375,377.54	-	-	-	-	-	101,375,377.54	-
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7,357,372.20	-	-	-	-	-	37,357,372.20	-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7,516,184.55	42,953,815.45	-	-	-	-	7,516,184.55	42,953,815.45
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	12,421,467.17	-	-	-	12,421,467.17	-		12,421,467.17
江苏恒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江苏百花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合计	976,212,700.54	42,953,815.45	2,825,700.00	-	12,421,467.17	-	966,616,933.37	55,375,282.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 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 苏 稳 润 光 电 有 限 公 司	33,899,495.64				-1,833,414.74	-	-	-	-	32,066,080.90	-
镇 江 恒 华 彩 印 装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4,737,679.28	-	-	-	-14,737,679.28	-	-	-	-	-	-
江 苏 恒 顺 集 团 镇 江 国 际 易 有 限 公 司	6,039,211.53	-	-	-	343,383.20	-	-	-	-	6,382,594.73	-
小计	54,676,386.45	-	-	-	-16,227,710.82	-	-	-	-	38,448,675.63	-
合计	54,676,386.45	-	-	-	-16,227,710.82	-	-	-	-	38,448,675.63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适用 不适用**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适用 不适用**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适用 不适用**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5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区人民法院，受理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2月20日，指定新疆赛天（伊宁）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公司根据沙林子公司2025年10月31日净资产情况，相应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2,746,713.57	1,554,430,303.85	2,015,662,848.80	1,376,846,062.69
其他业务	31,321,987.48	18,635,882.86	123,756,395.24	99,833,704.91
合计	2,184,068,701.05	1,573,066,186.71	2,139,419,244.04	1,476,679,767.6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调味品业务			2,152,746,713.57	1,554,430,303.85
其他商品及服务业务			31,321,987.48	18,635,882.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184,068,701.05	1,573,066,186.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调味品业务	2,152,746,713.57	1,554,430,303.85	2,015,662,848.80	1,376,846,062.69
其他商品及服务业务	31,321,987.48	18,635,882.86	123,756,395.24	99,833,704.91
合 计	2,184,068,701.05	1,573,066,186.71	2,139,419,244.04	1,476,679,767.6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888,022.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27,710.82	-18,244,970.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005,49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45,910.50	381,045.75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10,980,694.42	5,891,361.12
资金拆借收益	7,938,026.00	13,652,143.93
合计	4,036,920.10	2,562,112.4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022,953.7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64,449.5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01,576.5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0,627,528.61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8,304.27	-
联营企业核算的非经常性损益	994,368.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2,767.22	-
小计	25,746,891.23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94,644.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2.66	-
合计	21,852,889.89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2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郜益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